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

守 則

第一部

總則

1.1 名稱

本守則定名為「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以下簡稱「守則」。

1.2 釋義

「樓宇」的釋義與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的「建築物」相同。

「立體空間」指

樓宇外牆表面、天台外層表面，以及最低一層樓層的地板上方表面所構成的空間，但不包括因專供安裝水缸或升降機裝置或任何其他裝置，而在天台內搭建的圍封物裏面的空間。如樓宇任何一邊並無圍牆，該邊應視作由天台外緣向下伸延的圍牆圍封。

「隔火間」指

樓宇內利用建築物圍起、與樓宇其他部分分隔的空間。隔火間可防止火勢蔓延，建築的物料須有抗火效能。

「燃燒負荷」指

樓宇着火後裏面易燃物品燃燒時原則上釋出的熱量；計算程式如下：

$$\frac{\text{物質的熱量值(以兆焦耳計)} \times \text{物質的重量(以千克計)}}{\text{樓面面積(以平方米計)}}$$

「消防裝置或設備」指

製造、使用作下列用途或設計以供作下列用途的任何裝置或設備：

- (a) 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
- (b) 發出火警警報；
- (c) 為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的目的而提供通道前往任何處所或地方；
- (d)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疏散；
- (e)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a)至(d)段所述用途的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

「樓梯自然通風」指

按照英國標準 5588：第 5 部分：1991 第 2 條第 8.4(a)、(b)及(h)段及最新版本的規定從樓梯疏導煙霧，是設置增壓樓梯以外的另一個選擇。

「地方」指

樓宇所在的任何範圍、地段或地點。

「處所」指

須經政府正式批准或同意方可建築、改建、更改用途或拆卸的建築物或搭建物。

「免受火警影響的走火通道」指

防護走廊、防護廊(包括消防員升降機廊)及屋宇署刊印的《走火通道守則》界定的防護樓梯。

「休眠風險」指

住客熟睡時近乎失去知覺，火警的發生增加對生命構成的風險；而基於以下原因，住客也需要額外協助：

- 體能問題，例如老人、傷殘人士或兒童；或
- 只作短暫停留，對該幢樓宇不熟悉，無法找到走火通道。

系統及處所分類的釋義分別載於第二部及第三部。

1.3 消防處處長的酌情權

要符合有關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規定，遵辦本守則的訂明條文可視為可靠的方法。不過，如消防處處長考慮過樓宇原定的用途後，認為必須更改本守則的規定以確保各項安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符合該樓宇的用途，即可更改任何一幢樓宇遵守本守則的任何規定(飭令增設／取代本守則內無／有指明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或放寬或收緊本守則內任何規定)；更改的規定必須符合樓宇／處所需要安裝的最低限度消防裝置及設備，並與樓宇安裝的上述各項消防裝置及設備無矛盾之處。

至於因為設計特別或有特別危險而須予特別考慮的樓宇，消防處處長可因應個案情況，接受採用消防工程學方法代替訂明條文，只要有關消防工程學方法可達到的安全標準，不比訂明規定的低。採用消防工程學的方法，應訂定一套清晰的原則，以評估樓宇消防安全方面的總成效及釐定是否已達到預設目標。在訂定有關原則時，須考慮在緊急情況下，就保障處所內人士的生命財產及消防人員而設定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標準。

1.4 審批建築工程圖則

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6(1)(b)條，拒絕批簽以下建築工程的圖則：

「該等圖則未經消防處處長批註證明書，或未附上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證明—

- (i) 在顧及建築物擬作的用途(該用途須於證明書內述明)後，該建築物不會因進行該等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而需要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或
- (ii) 該等圖則經予審閱，且獲消防處處長認可為已顯示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而該等裝置及設備已包括消防處處長在顧及建築物擬作的用途(該用途須於證明書內述明)後，認為按他不時所公布的實務守則是最低限度所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1.5 關設緊急車輛通道和安裝街道消防栓

認可人士在設計他們的工程項目時，除了在樓宇內安裝消防裝置及設備外，還應考慮在發展區內關設緊急車輛通道和安裝街道消防栓。

1.6 消防員升降機與消防和救援樓梯間的設計

本守則雖有記述消防員升降機與消防和救援樓梯間的規格，不過有關內容是按照《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1995》第 41B 和第 41C 條而制訂的，因此不會被視為上文第 1.2 段界定的消防裝置。

1.7 標準

本守則引述的各項標準、規格、規則、法例規定等須為建築圖則提交審批時通行的版本。

任何非標準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有關的標準和規格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指定的規定。

第二部

各項系統／裝置／設備的列表及釋義

2.1 列表

根據本守則，各類處所或須安裝以下系統／裝置／設備：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自動啟動裝置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集水花灑系統
 水簾系統
 塵埃偵測系統
 機械式排煙系統
 應急發電機
 應急照明系統
 出口指示牌
 火警警報系統
 消防控制中心
 火警偵測系統
 消防栓／喉轆系統
 消防員升降機
 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固定泡沫系統
 氣體偵測系統
 氣體排放系統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樓梯增壓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花灑系統
 靜態式排煙系統
 街道消防栓系統
 供水缸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水霧系統
 噴水系統
 供水

2.2 釋義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指
 輔助出口指示牌及火警警報裝置的設備。如遇火警，系統便會啟動，以聲響／視像指示安全逃生的方向。

「自動啟動裝置」指
 門、捲閘、防火閘、防火幕、屋頂排煙口等建築組件以及火警時自動控制上述組件開關的裝置。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指

一套由氣樽、喉管、開關掣及輸氣點組成的系統，可自動偵測火警並利用惰性滅火劑即時救火及發出警報(如保護電力設備的二氧化碳系統)。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指

一套由供水、水泵、喉管、開關掣及輸水點組成的系統，可自動偵測火警並利用水立即救火及發出警報。這套裝置亦可配合消防花灑、水簾、集水花灑、水霧或噴水系統使用。

「集水花灑系統」指

發生火警時可迅速而有效地向面積廣闊的火場射水的系統。

「水簾系統」指

用水噴灑成簾幕狀以防止火焰蔓延至樓宇內部及外牆及／或大洞口的系統。

「塵埃偵測系統」指

設計用來警報塵埃濃度達到有潛在爆炸危險的設備。

「機械式排煙系統」指

可從指定的隔火間抽去濃煙及燃燒產生的物質，並供應新鮮空氣，令煙霧層以下維持特定無煙地帶的機械通風系統。

「應急發電機」指

發電量足夠並為各項必要服務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應急照明系統」指

安裝在樓宇內方便緊急時提供足夠照明並指示出口路線的人工照明系統。

「出口指示牌」指

指示經認可出口路線的固定發光指示牌。

「火警警報系統」指

設計用作警報火警的手動系統。

「消防控制中心」指

樓宇／綜合樓宇內裝有信號板、控制桿、終端機等消防安全系統的間隔(位於地面，可直接通往空地及行車道)。

「火警偵測系統」指

設計用作自動偵測煙霧、熱力、燃燒產生的物質或火焰並加以警報的系統。

「消防栓／喉轆系統」指

樓宇內安裝的喉管、水缸、水泵、消防栓出水口及／或喉轆；可隨時射出水柱到樓宇內任何部分以便救火。

「消防員升降機」指

設計及安裝供消防員在火警時使用的升降機。

「消防和救援樓梯間」指

包括通道樓梯及消防員升降機的樓梯。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指

製造、使用或設計用作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可自動操作的獨立固定消防設備；例如安裝在危險品倉庫的噴灑器。

「固定泡沫系統」指

由製泡機、喉管、開關掣、噴嘴或澆注器組合而成，並可自動操作，把製成的泡沫噴到火場中心的系統。

「氣體偵測系統」指

設計用來警報周圍存有潛在危險濃度的有害、有毒、刺激或易燃霧氣的設備。

「氣體排放系統」指

可排去因機房正常操作或進行工程而在樓宇內產生的易燃霧氣／氣體的電力／機械操作系統。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指

製造、使用或設計用作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的獨立消防設備，例如盛有水劑、泡沫、惰性氣體或任何化學劑的滅火筒、滅火氈及沙桶。

「樓梯增壓」指

藉保持樓梯周圍氣壓高於樓宇鄰近部分阻止煙霧進入，令樓梯免受煙霧影響的系統。需要增壓的樓梯數目須根據以下列表，視乎地庫／樓宇的立體空間而定；惟需增壓的樓梯數目不得超過《走火通道守則》規定的樓梯總數。

立體空間(立方米)

樓梯數目

(層數達 3 層或以上的地庫)

7 000 以上，但不超過56 000

1

56 000 以上，但不超過112 000

2

112 000 以上，但不超過168 000

3

168 000 以上

4

(酒店及醫院以外的樓宇)

28 000 以上，但不超過56 000

1

56 000 以上，但不超過112 000

2

112 000 以上，但不超過168 000

3

168 000 以上

4

(酒店及醫院)

不超過56 000

1

56 000 以上，但不超過112 000

2

112 000 以上，但不超過168 000

3

168 000 以上

4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指

在固定距離裝有輸水口而水泵經常注滿水的系統，作用是在輸水時加壓。

「花灑系統」指

利用起火地點或其附近地方安裝的花灑頭(偵測裝置)灑水並會響起警報的系統。

「靜態式排煙系統」指

利用空氣自然流動的原理，藉着貯煙庫、局部喉管、固定的牆洞及／或自動開啓的窗口、屏板或由煙霧偵測器啓動的外露氣窗，把煙霧及燃燒產生的物質排離指定隔火間的排煙系統。

如完全符合以下 3 項條件，可選擇使用靜態式排煙系統以代替機械式排煙系統：

- (a) 貯煙庫如每個面積在 500 平方米或以下，即可按照第五部所載規格把固定或自動操作的煙屏安裝在天花板下面；
- (b) 貯煙庫與樓宇裝有作散煙出口用途的窗戶、屏板或外露氣窗的外牆之間橫向距離不超過 30 米，而貯煙庫其中一邊須連接外牆；以及
- (c) 作散煙出口用途的窗口、屏板或外露氣窗的總面積不少於該系統有效範圍樓面面積的 2%；這些出口並最少要有一半由自動裝置啟動。

「街道消防栓系統」指

水管及消防栓組成的系統。該系統由政府水管供水，或連接裝有泵水設施的靜態式供水源。

「供水缸」指

盛載指定份量而預留只作救火之用的水的水缸。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指

由煙霧偵測器啟動並設有中央手動控制備用設施的自動控制系統；用處是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水霧系統」指

連接至供水源或水及霧化劑供應源，並備有噴嘴的系統；而有關噴嘴可噴出水霧，以控制、撲滅或熄滅火警。

「噴水系統」指

利用乳化、冷卻、爛火程序熄滅或控制涉及易燃液體的火警的系統。

「供水」指

水務監督及消防處處長均接受的水源。

第三部 處所的分類及釋義

3.1 釋義

「視聽製作設施」指

進行視聽製作的處所，如電影片場及電視錄映廠。

「地庫層」指

任何建在樓宇地面以下的樓層；所有規定的出口路線均須向上通往地面。

「停車設施」指

參考「停車場」及「車房」。

「停車場」指

有蓋的停車間，整個長度或闊度至少其中兩邊均須無阻擋。

「冷凍品貯存範圍」指

任何溫度在攝氏 10 度以下，完全作貯存用途而有特定容量的範圍。

「商業樓宇」指

一幢或部分地方興建或預定作商務、貿易或娛樂用途的樓宇。

「綜合用途樓宇」指

興建或預定作以下其中兩種或多種用途的樓宇。本守則不同章節規限各種不同用途的樓宇應遵守的規定：

- (a) 住宅
- (b) 商業
- (c) 社團
- (d) 酒店

「幕牆樓宇」指

有幕牆的樓宇。幕牆是不能負重的牆壁，主要安裝在結構鋼架前面，利用固定支架將固定載重量及風荷量轉卸到結構鋼架。

「住宅樓宇」指

興建或預定作家居用途的樓宇。

「車房」指

有兩面以上牆壁圍繞(不論是否裝有窗口)的有蓋停車間。

「貨倉」指

完全或部分地方用作存放貨物或任何類型原料的倉庫或樓宇。

「第一組」指

通常在樓宇內的指定為有特別危險的地方。

「第二組」指

視為有特別危險的一幢或一組樓宇或綜合樓宇。

「高層樓宇」指

由通往地面第一層梯級起計至最高一層的地面計算超過 30 米的樓宇。

「酒店」指

全部或部分主要作商業用途供人住宿的樓宇。

「工業樓宇」指

完全或部分用作生產或附有以下任何一項用途的樓宇：

- (a) 製作物品或物品任何部分；或
- (b) 改裝、修理、裝飾、加工、清潔、清洗、拆開或拆毀任何物品；或
- (c) 以貿易的方式或以牟利為目的出售任何改裝的物品。

「社團樓宇」指

全部或部分作下列用途的樓宇：

- (a) 會所
- (b) 教育機構
- (c) 宿舍
- (d) 醫院(包括精神病院及診療所)
- (e) 監獄及同類懲教機構
- (f) 療養院

「低層樓宇」指

由通往地面第一層梯級起計至最高一層的地面計算不超過 30 米的樓宇。

「機械機房」指

裝有空氣處理機、吹風機、空氣調節機、冷凍機、壓縮機、水泵、消防泵等機械裝置的房間。

「乘客總站／分站」指

完全或部分供乘客上落任何一類交通工具的樓宇及／或地方。

「避火層」指

樓宇內的防護樓層，讓住用人士遇火警時聚集作臨時棲身之用。

3.2 特別風險及其他風險

第一組： 通常在樓宇內的指定為有特別危險的地方，即：

- 視聽製作設施
- 電池房及充電設施
- 鍋爐房
- 保齡球場
- 冷凍品貯存範圍
- 危險品倉庫
- 包括用戶變壓器、電掣、發電機／交流電發電機而須獨立的電機設備
- 廚房
- 升降機機房
- 電話配線系統、電腦裝置及同類裝置

第二組： 視為有特別危險的一幢或一組樓宇或綜合樓宇，即：

- 飛機保養及維修設施
- 視聽製作設施(作這種用途的樓宇)
- 巨型燃料倉庫
- 化學品生產／處理廠
- 冷凍品貯存範圍(作這種用途的樓宇)
- 貨櫃碼頭、貨櫃場及貨運站
- 幕牆樓宇
- 危險品倉庫(作這種用途，在一個範圍內的各種危險品倉庫)

爆炸品工場及／或倉庫
機械機房
露天公眾場所
汽油化學品綜合建築物
鐵路編組車場
行車隧道
船塢
電力公司分區變壓／電掣站

備註：「視聽製作設施」、「冷凍品貯存範圍」及「危險品倉庫」同屬第一及第二組。

第四部

關於處所的規定

總綱

留意本守則第一部，裏面說明消防處處長有權酌情更改守則內的任何規定。

如下文未有詳載某些處所的規定，則由消防處處長決定規定的內容。

處所及特別風險範圍的分類

- 4.1 飛機保養及維修設施
- 4.2 視聽製作設施
- 4.3 總樓面面積在 230 平方米或以下的地庫
- 4.4 總樓面面積在 230 平方米以上的地庫
- 4.5 電池房及充電設施
- 4.6 鍋爐房
- 4.7 保齡球場
- 4.8 巨型燃料倉庫
- 4.9 停車場
- 4.10 化學品生產／處理廠
- 4.11 小型(容量在140立方米以下)冷凍品貯存範圍(第一組)
- 4.12 大型(容量達140立方米或以上)冷凍品貯存範圍(第一組)
- 4.13 冷凍品貯存範圍(第二組)
- 4.14 低層商業樓宇
- 4.15 高層商業樓宇
- 4.16 綜合用途樓宇
- 4.17 貨櫃場及貨運站
- 4.18 六層以下的幕牆樓宇
- 4.19 六層或以上的幕牆樓宇
- 4.20 危險品倉庫
- 4.21 低層住宅樓宇(3 層或以下)
- 4.22 低層住宅樓宇(3 層以上)
- 4.23 高層住宅樓宇
- 4.24 包括用戶變壓器、電掣、發電機／交流電發電機而須獨立安裝的電機設備
- 4.25 爆炸品工場及／或倉庫
- 4.26 車房
- 4.27 低層酒店
- 4.28 高層酒店
- 4.29 低層工業／貨倉樓宇
- 4.30 高層工業／貨倉樓宇
- 4.31 低層社團樓宇
- 4.32 高層社團樓宇
- 4.33 廚房(住宅處所內的廚房不在此限)
- 4.34 升降機機房
- 4.35 機械機房(第一組)
- 4.36 機械機房(第二組)
- 4.37 乘客總站／分站
- 4.38 汽油化學品綜合建築物
- 4.39 鐵路編組車場
- 4.40 避火層
- 4.41 行車隧道
- 4.42 船塢
- 4.43 電力公司分區變壓／電掣站
- 4.44 電話配線系統、電腦裝置及同類裝置

4.1 飛機保養及維修設備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塵埃偵測系統
- (v) 應急發電機
- (vi) 應急照明系統
- (vii) 出口指示牌
- (v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x) 消防控制中心
- (x) 火警偵測系統
- (x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i) 消防員升降機或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xiii)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xiv) 固定泡沫系統
- (xv) 氣體排放系統
- (xv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vii)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xviii)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安裝在佔用部分或所經營的店舖內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ii) 安裝在上文第(ii)項所指範圍以外的地方；樓梯亦須裝設。
- (iv) 安裝在所有有潛在塵埃爆炸危險的地方。
- (v)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vi) 整幢樓宇及通往地面樓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i)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i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而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ix) 除本身設立的控制中心外，須視乎樓宇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x)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
- (xi)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樓宇的任何部分。
- (xii) 須遵照《滅火和拯救通道守則》的規定。
- (xii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xiv) 如消防處處長認為有需要，可選擇這個系統代替其他固定自動系統。
- (xv) 在樓宇內可能產生易燃霧氣的地方設置認可的氣體排放系統，將霧氣的濃度減至低於爆炸下限。
- (xv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xvii) 為綜合樓宇內公共水源不足的範圍供水。
- (xviii)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及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及隔熱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走火通道內作隔音、隔熱及裝飾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備註：這類綜合樓宇內的樓宇須符合本守則指明同類處所應遵守的規定。

4.2 視聽製作設施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v) 應急發電機
- (vi) 應急照明系統
- (vii) 出口指示牌
- (v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x) 消防控制中心
- (x) 火警偵測系統
- (x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i)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iv)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安裝在佔用部分或所經營的店舖內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v)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v)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vi) 整幢樓宇及通往地面樓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i)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任何處所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i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而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ix)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
- (xi)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樓宇的任何部分。
- (x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iii) 隔火間如超過 7 000 立方米而
 - (a) 隔火間內可開啓的窗口總面積不超過該隔火間樓面面積的 6.25%；以及
 - (b) 隔火間設定的燃燒負荷可能超過每平方米 1 135 兆焦耳。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隔室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 12 米或以上的隔室；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隔室。
- (xiv)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及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及隔熱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走火通道內作隔音、隔熱及裝飾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3 總樓面面積在 230 平方米或以下的地庫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 應急照明系統
- (iii) 出口指示牌
- (iv) 火警警報系統
- (v) 火警偵測系統
- (v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v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viii)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有特別風險的地方須安裝這種裝置。
- (ii) 整個地庫範圍及通往地面樓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iii) 須按照地庫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地庫內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iv)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而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 整個地庫範圍須裝有火警偵測系統，但停車場範圍除外。
- (vi)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地庫的任何部分(保險庫及夾萬房除外)。
- (vi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viii)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及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及隔熱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走火通道內作隔音、隔熱及裝飾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備註：樓宇內的地庫須按使用性質，符合本守則指明那些樓宇應遵守的規定。

4.4 總樓面面積在 230 平方米以上的地庫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應急照明系統
- (iv) 出口指示牌
- (v) 火警警報系統
- (vi) 火警偵測系統
- (vi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viii) 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ix)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 樓梯增壓
- (xi) 花灑系統
- (xii)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iii)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樓宇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 2 000 平方米的部分只作一種用途，而使用人士由於作短暫停留(例如作為購物者、觀眾或客人)以致會面對風險，則須借助這種系統額外發出警報。
- (ii) 安裝在佔用部分或所經營的店舖內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ii) 整個地庫範圍及通往地面樓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iv) 須按照地庫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地庫內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而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 除停車場範圍、受第(xi)項所保護的保險庫及夾萬房外，整個地庫範圍須裝有火警偵測系統。
- (vii)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地庫的任何部分(保險庫及夾萬房除外)。
- (viii) 地庫如有 3 層或以上樓層，便須設置；或須遵照《滅火和拯救通道守則》的規定。
- (ix)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x) 如地庫有 3 層或以上樓層，而
 - (a) 不設露天通道供消防員使用；
 - (b) 地庫立體空間超過 7 000 立方米；以及
 - (c) 地庫設定的燃燒負荷可能超過每平方米 1 135 兆焦耳，則須設增壓樓梯。增壓樓梯的數目由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所列圖表規定，惟數目不得超過《走火通道守則》指定的樓梯總數。
- (xi) 地庫各部分均須安裝這個系統，但上文第(ii)項涵蓋的範圍，或受上文第(vi)項所保護的保險庫及夾萬房除外。
- (xii) 如果
 - (a) 隔火間體積超過 7 000 立方米而設定的燃燒負荷可能超過每平方米 1 135 兆焦耳，或
 - (b) 屬於工業地庫，或

(c) 地庫有 3 層或以上樓層，但專供停泊車輛之用的地方除外，便須安裝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隔室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 12 米或以上的隔室；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隔室。
- (xiii)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及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及隔熱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走火通道內作隔音、隔熱及裝飾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備註：樓宇內的地庫須按使用性質，符合本守則指明那些樓宇應遵守的規定。

4.5 電池房及充電設施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 出口指示牌
- (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v) 火警偵測系統
- (v) 氣體排放系統
- (v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vii)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設置在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i)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處所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iii) 所有出口門前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而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iv)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
- (v) 在樓宇內可能產生易燃霧氣的地方安裝認可的氣體排放系統，將霧氣的濃度減至低於爆炸下限。
- (v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vii)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6 鍋爐房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出口指示牌
- (vi) 火警偵測系統
- (vii) 固定泡沫系統
- (vi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安裝在以氣體／柴油作燃料的鍋爐房。
- (iii) 如在以氣體／柴油作燃料的鍋爐房內沒有安裝不含水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便須安裝這個裝置。
- (iv) 整個範圍及通往地面樓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該範圍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i)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
- (vii) 裝設在地庫內以柴油作燃料的鍋爐房，以取代上述第(ii)及(iii)項的自動固定裝置。
- (vi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7 保齡球場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火警偵測系統
- (i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 花灑系統
- (xii)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樓宇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 2 000 平方米的部分只作保齡球場用途，而玩球者與觀看者由於作短暫停留以致會面對風險，則須借助這種系統，額外發出警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設置在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v) 整個處所及通往地面樓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而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
- (ix)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處所的任何部分。
- (x)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xi) 須在球場及相關範圍(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及廁所)安裝這個系統。
- (xii)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及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及隔熱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走火通道內作隔音、隔熱及裝飾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8 巨型燃料倉庫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符合燃油學會出版的《安全作業標準守則》的有關規定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v) 應急發電機
- (vi) 應急照明系統
- (vii) 出口指示牌
- (v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x) 消防控制中心
- (x) 火警偵測系統
- (x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i)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xiii) 固定泡沫系統
- (xiv)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v)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應用範圍

- (i)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所應遵守的規定。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設置在不宜用水救火的特別風險範圍。
- (iv) 用以冷卻及保護燃料缸、油管及運送燃料的碼頭。
- (v)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vi) 整幢樓宇及通往地面樓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i)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i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而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ix) 除本身設立的控制中心外，須視乎倉庫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x)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
- (xi)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樓宇的任何部分。
- (xi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xiii) 如消防處處長認為有需要，可選擇這個系統代替其他固定自動系統。
- (xiv)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xv) 為綜合樓宇內公共水源不足的範圍供水。

*備註：*這類綜合樓宇內的樓宇須符合本守則指明同類處所應遵守的規定。

4.9 停車場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出口指示牌
- (ii) 火警警報系統
- (ii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iv) 消防員升降機
- (v)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任何處所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而提供視覺火警信號。
- (i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iv) 須遵照《滅火和拯救通道守則》的規定。
- (v)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備註：*樓宇內的停車場須符合本守則指明那些樓宇應遵守的規定。

4.10 化學品生產／處理廠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塵埃偵測系統
- (v) 應急發電機
- (vi) 應急照明系統
- (vii) 出口指示牌
- (v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x) 消防控制中心
- (x) 火警偵測系統
- (xi)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xii) 固定泡沫系統
- (xiii) 氣體偵測系統
- (xiv) 氣體排放系統
- (xv)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vi)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xvii) 特別設備／規定
- (xviii)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置在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ii) 安裝在上文第(ii)項所指範圍以外的所有地方；樓梯亦須裝設。
- (iv) 安裝在所有有潛在塵埃爆炸危險的地方。
- (v)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vi) 處所範圍內各樓宇，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並須確保樓宇外部光線充足，方便逃生者安全撤往廠址範圍以外的地方。
- (vii)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iii) 樓宇內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而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警鐘。此外，環形水管系統每個消防栓出水口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各一個。
- (ix) 除本身設立的控制中心外，須視乎這類綜合樓宇的設計增設控制中心。
- (x)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
- (x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iii) 裝設在所有有風險的地方。
- (xiv) 在樓宇內可能產生易燃霧氣的地方安裝認可的氣體排放系統，將霧氣的濃度減至低於爆炸下限。
- (xv)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vi) 為綜合樓宇內公共水源不足的範圍供水。
- (xvii)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 (xviii)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備註：這類綜合樓宇內的樓宇須符合本守則指明同類處所應遵守的規定。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11 小型(容量在140立方米以下)冷凍品貯存範圍(第一組)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視乎廠房的構造而定。

額外規定

- (i) 管道及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及隔熱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 : 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走火通道內作隔音、隔熱及裝飾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 : 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12 大型(容量在 140 立方米或以上)冷凍品貯存範圍(第一組)*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i) 火警警報系統
- (i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按照英國防損委員會的規定，在冷凍房裝設乾喉花灑系統。
- (ii) 樓宇本身安裝的火警警報系統須能在冷凍品貯存範圍內發揮作用。
- (iii) 視乎廠房的構造而定。

額外規定

- (i) 管道及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及隔熱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 : 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走火通道內作隔音、隔熱及裝飾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 : 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13 冷凍品貯存範圍(第二組)*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ii) 應急發電機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出口指示牌
- (v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viii) 氣體偵測系統
- (ix)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在所有範圍(包括樓梯)裝設自動固定裝置，冷凍品貯存房間則按照英國防損委員會的規定安裝乾喉花灑系統。

- (iii)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iv) 整個範圍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 須按照冷凍品貯存範圍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範圍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啓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而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啓動按鈕必須可以啓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樓宇的任何部分。
- (viii) 裝設在有風險的地方。
- (ix)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額外規定

- (i) 管道及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及隔熱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走火通道內作隔音、隔熱及裝飾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14 低層商業樓宇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啓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火警偵測系統
- (i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 消防員升降機
- (x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 花灑系統
- (xiii)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iv)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樓宇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 2 000 平方米的部分只作一種用途，而使用人士由於作短暫停留(例如作為購物者、觀眾或客人)以致會面對風險，則須借助這個系統，額外發出警報。
- (ii) 配合須自動啓動的設備。
- (iii) 安裝在佔用部分或所經營的店舖內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v) 整幢樓宇及通往地面樓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啓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而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啓動按鈕必

- 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
 - (ix)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樓宇的任何部分。
 - (x) 須遵照《滅火和拯救通道守則》的規定。
 - (x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xii) 樓宇的總樓面面積如超過 230 平方米便須安裝這個系統，發揮效用的範圍須包括樓宇所有部分(樓梯、公共走廊及廁所亦計算在內。)
 - (xiii) (a) 如樓宇中庭的隔火間體積超過 28 000 立方米，或屬中庭一部分的地庫或樓層的體積超過 7 000 立方米，或
 - (b) 如樓宇內任何隔火間的體積超過 7 000 立方米，而
 - (i) 該隔火間內可開啓的窗口總面積不超過該隔火間樓面面積的 6.25%；以及
 - (ii) 設定的燃燒負荷可能超過每平方米 1 135 兆焦耳，
 則須安裝這個系統。
-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隔室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 12 米或以上的隔室；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隔室。
- (xiv)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及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及隔熱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走火通道內作隔音、隔熱及裝飾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15 高層商業樓宇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消防控制中心
- (ix) 火警偵測系統
- (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 消防員升降機
- (x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i) 樓梯增壓
- (xiv) 花灑系統
- (xv)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vi)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樓宇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 2 000 平方米的部分只作一種用途，而使用人士由於作短暫停留(例如作為購物者、觀眾或客人)以致會面對風險，則須借助這個系統，額外發出警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安裝在佔用部分或所經營的店舖內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v) 整幢樓宇及通往地面樓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而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除本身設立的控制中心外，須視乎樓宇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ix)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
- (x)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樓宇的任何部分。
- (xi) 須遵照《滅火和拯救通道守則》的規定。
- (xi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xiii) 如有關的樓宇：
 - (a) 樓梯不能自然通風；
 - (b) 房間／單位內可開啓的窗口總面積不超過這些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 6.25%(按層計)；
 - (c) 立體空間超過 28 000 立方米；以及
 - (d) 設定的燃燒負荷可能超過每平方米 1 135 兆焦耳，則須設增壓樓梯。增壓樓梯的數目由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所列圖表規定，惟數目不得超過《走火通道守則》指定的樓梯總數。
- (xiv) 樓宇內各部分(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及廁所)均須裝設這個系統。
- (xv) (a) 如樓宇中庭的隔火間體積超過 28 000 立方米，或屬中庭一部分的地庫或樓層的體積超過 7 000 立方米，或
 - (b) 如樓宇內任何隔火間的體積超過 7 000 立方米，而
 - (i) 該隔火間內可開啓的窗口總面積不超過該隔火間樓面面積的 6.25% ；以及
 - (ii) 設定的燃燒負荷可能超過每平方米 1 135 兆焦耳，
 則須安裝這個系統。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隔室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 12 米或以上的隔室；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隔室。
- (xvi)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及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及隔熱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 ；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走火通道內作隔音、隔熱及裝飾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 ；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16 綜合用途樓宇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及應用範圍：

綜合用途樓宇內各類不同用途的地方須符合本守則有關部分所載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規定。

4.17 貨櫃場及貨運站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消防控制中心
- (i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x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 樓梯增壓
- (xiii)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xiv) 特別設備／規定
- (xv)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vi)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安裝在佔用部分或所經營的店舖內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ii) 安裝在上文第(ii)項所指範圍以外的地方，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及廁所。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v) 整幢樓宇及通往地面樓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而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除本身設立的控制中心外，須視乎樓宇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ix)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樓宇的任何部分。
- (x)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x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xii) 如有關的樓宇：
 - (a) 樓梯不能自然通風；以及
 - (b) 房間／單位內可開啓的窗口總面積不超過這些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 6.25% (按層計)；
 則須設增壓樓梯。增壓樓梯的數目由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所列圖表規定，惟數目不得超過《走火通道守則》指定的樓梯總數。
- (xiii) 為綜合樓宇內公共水源不足的範圍供水。
- (xiv)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 (xv) 如任何隔火間的體積超過 7 000 立方米，而
 - (a) 該隔火間內可開啓的窗口總面積不超過該隔火間樓面面積的 6.25% ；以及
 - (b) 設定的燃燒負荷可能超過每平方米 1 135 兆焦耳，
 則須安裝這個系統。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隔室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 12 米或以上的隔室；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隔室。
- (xvi)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備註：這類綜合樓宇內的處所須符合本守則指明同類處所應遵守的規定。

4.18 六層以下的幕牆樓宇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遵照有關樓宇使用性質的一般規定。

4.19 六層或以上的幕牆樓宇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遵照有關樓宇使用性質的一般規定。如須安裝花灑系統，系統的級數須比可接受的風險類別高一級，但建築標準符合《一九九六年抗火結構守則》或其最新版本所列規定的樓宇則不受此限：

例如：LH(危險程度低)改為OH I (普通危險程度第一組)；OH III(S)(普通危險第三特別組)改為HH(危險程度高)。

4.20 危險品倉庫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啓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出口指示牌
- (v) 火警警報系統
- (vi)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vii) 固定泡沫系統
- (viii) 氣體偵測系統
- (ix)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 特別設備／規定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啓動的設備。
- (ii) 視乎危險品的風險程度及倉庫的體積而定。
- (iii) 視乎危險品的風險程度及倉庫的體積而定。

- (iv)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 設有自動固定裝置的倉庫各個出口均須安裝啓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啓動按鈕必須可以啓動聲響警報裝置。
- (vi) 視乎危險品的風險程度及倉庫的體積而定。
- (v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vi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ix)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 (x)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4.21 低層住宅樓宇(三層或以下)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每層設一個，停車場須增加放置的數目。

額外規定

- (i) 管道及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及隔熱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走火通道內作隔音、隔熱及裝飾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22 低層住宅樓宇(三層以上)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火警警報系統
- (i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i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啓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而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啓動按鈕必須可以啓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ii) 須在各層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各層的任何部分。
- (ii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額外規定

- (i) 管道及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及隔熱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走火通道內作隔音、隔熱及裝飾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23 高層住宅樓宇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應急發電機
- (ii) 應急照明系統
- (iii) 出口指示牌
- (iv) 火警警報系統
- (v) 消防栓／喉轆系統
- (vi) 消防員升降機
- (v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應急發電機，為須要安裝在樓宇內的防火及保障生命安全系統供電。
- (ii) 所有樓梯、通道及公眾地方(包括各層的升降機門廊及庇護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iii) 設置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由公眾地方往樓梯的各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iv)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而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 須在各層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各層的任何部分。
- (vi) 須遵照《滅火和拯救通道守則》的規定。
- (vi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額外規定

- (i) 管道及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及隔熱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走火通道內作隔音、隔熱及裝飾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24 包括用戶變壓器、電掣、發電機／交流電發電機而須獨立安裝的電機設備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火警偵測系統
- (iv)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電容量超過 1 500 千伏安的充油變壓器房須設有這些裝置。
- (iii)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而機房內的該有關部分須安裝火警偵測系統。
- (iv)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4.25 爆炸品工場及／或倉庫*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管方應將有關查詢轉介予發牌當局，即鑛務處處長、警務處處長和建築事務監督處理。

4.26 車房*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應急照明系統
- (iii) 出口指示牌
- (iv) 火警警報系統
- (v) 消防栓／喉轆系統
- (vi) 消防員升降機
- (v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viii) 花灑系統
- (ix)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整個處所及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iii)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處所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iv)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而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處所內的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處所的任何部分。
- (vi) 須遵照《滅火和拯救通道守則》的規定。
- (v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viii) 總樓面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的車房均須安裝花灑系統，在車房內各部分(包括通往這些車房的樓梯)發揮作用。
- (ix)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27 低層酒店*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消防控制中心
- (ix) 火警偵測系統
- (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 消防員升降機
- (x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i) 樓梯增壓
- (xiv) 花灑系統
- (xv)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vi)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樓宇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 2 000 平方米的部分只作一種用途，而使用人士由於作短暫停留(例如作為購物者、觀眾或客人)以致會面對風險，則須借助這種系統額外發出警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安裝在佔用部分或所經營的店舖內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v) 整幢樓宇及通往地面樓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除本身設立的控制中心外，須視乎樓宇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ix) (a)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以及
(b) 如某樓層有部分用作住宿範圍，則除廁所、浴室及設有花灑系統的樓梯外，全層都必須安裝煙霧偵測系統。但在電力／機械房及廚房，可接受以熱力偵測系統代替。
- (x)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樓宇的任何部分。
- (xi) 須遵照《滅火和拯救通道守則》的規定。
- (xi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xiii) 如有關酒店：
 - (a) 樓梯不能自然通風；以及
 - (b) 房間／單位可開啓的窗口總面積不超過這些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 6.25% (按層計)，
 則須設增壓樓梯。增壓樓梯的數目由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所列圖表規定，惟數目不得超過《走火通道守則》指定的樓梯總數。
- (xiv) 整座酒店各部分均須裝置，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廁所及浴室。
- (xv) 有關酒店：
 - (a) 供各客房使用的內部走火通道，不論該樓宇的立體空間或任何一個樓層的隔火間體積有多少，一律須安裝這個系統。「內部走火通道」指各客房外通往增壓樓梯或自然通風樓梯、防護廊或露天地方的通道。如通道本身裝有可開啓的窗口與露天地方相通，而這些窗口的總面積超過該通道樓面面積的 6.25% ，則不在此限；或

- (b) 如酒店大樓中庭的體積超過 28 000 立方米，或屬中庭一部分的地庫或樓層的體積超過 7 000 立方米；或
- (c) 如酒店大樓內任何隔火間體積超過 7 000 立方米，而
 - (i) 該隔火間可開啓的窗口總面積不超過該隔火間樓面面積的 6.25%；以及
 - (ii) 設定的燃燒負荷可能超過每平方米 1 135 兆焦耳，

則須安裝這個系統。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隔室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 12 米或以上的隔室；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隔室。
- (xvi)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及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及隔熱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走火通道內作隔音、隔熱及裝飾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28 高層酒店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消防控制中心
- (ix) 火警偵測系統
- (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 消防員升降機
- (x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i) 樓梯增壓
- (xiv) 花灑系統
- (xv)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vi)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樓宇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 2 000 平方米的部分只作一種用途，而使用人士由於作短暫停留(例如作為購物者、觀眾或客人)以致會面對風險，則須借助這種系統額外發出警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安裝在佔用部分或所經營的店舖內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v) 整幢樓宇及通往地面樓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除本身設立的控制中心外，須視乎樓宇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ix) (a)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以及
(b) 如某樓層有部分用作住宿範圍，則除廁所、浴室及設有花灑系統的樓梯外，全層都必須安裝煙霧偵測系統。但在電力／機械房及廚房，可接受以熱力偵測系統代替。
- (x)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樓宇的任何部分。
- (xi) 須遵照《滅火和拯救通道守則》的規定。
- (xi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xiii) 如有關酒店：
 - (a) 樓梯不能自然通風；以及
 - (b) 房間／單位可開啓的窗口總面積不超過這些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 6.25% (按層計)，
 則須設增壓樓梯。增壓樓梯的數目由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所列圖表規定，惟數目不得超過《走火通道守則》指定的樓梯總數。
- (xiv) 整座酒店各部分均須裝置，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廁所及浴室。
- (xv) 有關酒店：
 - (a) 供各客房使用的內部走火通道，不論該樓宇立體空間或任何一個樓層的隔火間體積有多少，一律須安裝這個系統。「內部走火通道」指各客房外通往增壓樓梯或自然通風樓梯、防護廊或露天地方的通道。如通道本身裝有可開啓的窗口與露天地方相通，而這些窗口的總面積超過該通道樓面面積的 6.25% ，則不在此限；或
 - (b) 如酒店大樓中庭的體積超過 28 000 立方米，或屬中庭一部分的地庫或樓層的體積超過 7 000 立方米；或
 - (c) 如酒店大樓內任何隔火間體積超過 7 000 立方米，而
 - (i) 該隔火間可開啓的窗口總面積不超過該隔火間樓面面積的 6.25% ；
 - 以及
 - (ii) 設定的燃燒負荷可能超過每平方米 1 135 兆焦耳，
 則須安裝這個系統。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隔室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 12 米或以上的隔室；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隔室。
- (xvi)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及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及隔熱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 ；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走火通道內作隔音、隔熱及裝飾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 ；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29 低層工業／貨倉樓宇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應急發電機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出口指示牌
- (v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 消防控制中心
- (viii) 火警偵測系統
- (i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 消防員升降機或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x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 花灑系統
- (xiii)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iv)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安裝在佔用部分或所經營的店舖內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ii)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iv) 整幢樓宇及通往地面樓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 除本身設立的控制中心外，須視乎樓宇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viii)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
- (ix)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樓宇的任何部分。
- (x) 須遵照《滅火和拯救通道守則》的規定。
- (x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xii) 樓宇的總樓面面積如超過 230 平方米，則須安裝這個系統，安裝的範圍包括樓宇所有部分(樓梯、公共走廊及廁所亦計算在內)。
- (xiii) 如樓宇內任何隔火間體積超過 7 000 立方米，而：
 - (a) 該隔火間可開啓的窗口總面積不超過該隔火間樓面面積的 6.25% ；以及
 - (b) 設定的燃燒負荷可能超過每平方米 1 135 兆焦耳，
 則須安裝這個系統。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隔室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 12 米或以上的隔室；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隔室。
- (xiv)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30 高層工業／貨倉樓宇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應急發電機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出口指示牌
- (v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 消防控制中心
- (viii) 火警偵測系統
- (i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 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x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 樓梯增壓
- (xiii) 花灑系統
- (xiv)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v)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安裝在佔用部分或所經營的店舖內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ii)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iv) 整幢樓宇及通往地面樓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 除本身設立的控制中心外，須視乎樓宇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viii)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
- (ix)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樓宇的任何部分。
- (x) 須遵照《滅火和拯救通道守則》的規定。
- (x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xii) 如有關的樓宇：
 - (a) 樓梯不能自然通風；
 - (b) 房間／單位可開啓的窗口總面積不超過這些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 6.25% (按層計)，
 - (c) 立體空間超過 28 000 立方米；以及
 - (d) 設定的燃燒負荷可能超過每平方米 1 135 兆焦耳，則須設增壓樓梯。增壓樓梯的數目由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所列圖表規定，惟數目不得超過《走火通道守則》指定的樓梯總數。
- (xiii) 整幢樓宇各部分均須裝置，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及廁所。
- (xiv) 如樓宇內任何隔火間體積超過 7 000 立方米，而
 - (a) 該隔火間可開啓的窗口總面積不超過該隔火間樓面面積的 6.25% ；以及
 - (b) 設定的燃燒負荷可能超過每平方米 1 135 兆焦耳，則須安裝這個系統。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隔室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 12 米或以上的隔室；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隔室。
- (xv)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31 低層社團樓宇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火警偵測系統
- (i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 消防員升降機
- (x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 花灑系統
- (xiii)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樓宇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 2 000 平方米的部分只作一種用途，而使用人士由於作短暫停留(例如作為賓客或訪客)以致會面對風險，則須借助這種系統額外發出警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安裝在佔用部分或所經營的店舖內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v) 安裝在醫院、監獄，或視乎風險程度而定。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v) 整幢樓宇及通往地面樓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a)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以及
(b) 如某樓層有部分用作住宿範圍，則除廁所、浴室及設有花灑系統的樓梯外，全層都必須安裝煙霧偵測系統。但在電力／機械房及廚房，可接受以熱力偵測系統代替。
- (ix)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樓宇的任何部分。
- (x) 須遵照《滅火和拯救通道守則》的規定。
- (x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xii) 樓宇的總樓面面積如超過 230 平方米，則須安裝這個系統，安裝的範圍包括樓宇所有部分(樓梯、公共走廊、廁所及浴室亦計算在內)。
- (xiii)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及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及隔熱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 : 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走火通道內作隔音、隔熱及裝飾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 : 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 (iv) 指定作疏散用途的醫院升降機的規格必須與消防員升降機的完全相同，但升降機機廂內部樓面面積及最低負重量這兩項則除外。

4.32 高層社團樓宇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消防控制中心
- (ix) 火警偵測系統
- (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 消防員升降機
- (x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i) 樓梯增壓
- (xiv) 花灑系統
- (xv)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樓宇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 2 000 平方米的部分只作一種用途，而使用人士由於作短暫停留(例如作為賓客或訪客)以致會面對風險，則須借助這種系統額外發出警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安裝在佔用部分或所經營的店舖內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v) 整幢樓宇及通往地面樓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除本身設立的控制中心外，須視乎樓宇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ix) (a)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以及
(b) 如某樓層有部分用作住宿範圍，則除廁所、浴室及設有花灑系統的樓梯外，全層都必須安裝煙霧偵測系統。但在電力／機械房及廚房，可接受以熱力偵測系統代替。
- (x)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樓宇的任何部分。

- (xi) 須遵照《滅火和拯救通道守則》的規定。
- (xi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xiii) 如有關醫院：
 - (a) 樓梯不能自然通風；以及
 - (b) 房間／單位可開啓的窗口總面積不超過這些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 6.25% (按層計)，
 則須設增壓樓梯。增壓樓梯的數目由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所列圖表規定，惟數目不得超過《走火通道守則》指定的樓梯總數。
- (xiv) 整幢樓宇各部分均須裝置，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廁所及浴室。
- (xv)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及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及隔熱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走火通道內作隔音、隔熱及裝飾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 (iv) 指定作疏散用途的醫院升降機的規格必須與消防員升降機的完全相同，但升降機機廂內部樓面面積及最低負重量這兩項則除外。

4.33 廚房(住宅處所內的廚房不在此限)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通常廚房須設有所在樓宇安裝的防火及安全設施，並安裝消防處處長指定的特別設備，或符合消防處處長附加的特別規定。

4.34 升降機機房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火警偵測系統
- (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若升降機所在樓宇須要設置火警偵測系統，則該升降機機房亦需此系統。
- (i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4.35 機械機房(第一組)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備註：機房內的機器如以氣體燃料驅動，則該類機房不包括在內。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火警偵測系統
- (iii) 氣體偵測系統
- (iv) 氣體排放系統
- (v)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vi)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及樓宇部分須安裝火警偵測系統的範圍。
- (iii) 設置在可能產生易燃霧氣的地方。
- (iv) 在樓宇內可能產生易燃霧氣的地方設置認可的氣體排放系統，將霧氣的濃度減至低於爆炸下限。
- (v)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vi)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36 機械機房(第二組)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備註：機房內的機器如以氣體燃料驅動，則該類機房不包括在內。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應急發電機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出口指示牌
- (vi) 火警偵測系統
- (vii)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viii) 氣體偵測系統
- (ix) 氣體排放系統
- (x)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安裝在佔用部分或所經營的店舖內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ii)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iv) 整幢樓宇及通往地面樓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i)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
- (v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viii) 設置在可能產生易燃霧氣的地方。
- (ix) 在樓宇內可能產生易燃霧氣的地方設置認可的氣體排放系統，將霧氣的濃度減至低於爆炸下限。
- (x)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i)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37 乘客總站／分站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消防處處長會視乎總站／分站的大小及複雜程度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規定大致會根據總站／分站的各種用途並以本守則所載作同類用途地點的章節為依歸，另外會在認為有需要的地方(如乘客流動範圍)加設額外規定。

4.38 汽油化學品綜合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塵埃偵測系統
- (v) 應急發電機
- (vi) 應急照明系統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消防控制中心
- (ix) 火警偵測系統
- (x)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xi) 固定泡沫系統
- (xii) 氣體偵測系統
- (xiii) 氣體排放系統
- (xiv)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v)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xvi) 特別設備／規定
- (xvii)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裝置在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ii) 安裝在上文第(ii)項所指範圍以外的地方；樓梯、公共走廊及廁所亦須裝設。
- (iv) 設置在因塵埃積聚而產生潛在爆炸危險的地方。
- (v)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vi) 綜合建築物內各樓宇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並須確保建築物外部光線充足，方便逃生者安全撤往建築物範圍以外的地方。
- (v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此外，環形水管系統每個消防栓出水口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各一個。
- (viii) 除本身設立的控制中心外，須視乎樓宇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ix)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
- (x)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ii) 裝設在所有有風險的地方。
- (xiii) 在樓宇內可能產生易燃霧氣的地方設置認可的氣體排放系統，將霧氣的濃度減至低於爆炸下限。

- (xiv)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v) 為綜合建築物內公共水源不足的範圍供水。
- (xvi)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 (xvii)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備註：這類綜合建築物內的樓宇須符合本守則所載同類處所遵守的規定。

4.39 鐵路編組車場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ii) 應急發電機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火警警報系統
- (vi) 消防控制中心
- (vi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vi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ix)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x) 特別設備／規定
- (xi)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應用範圍

- (i) 裝置在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i) 安裝在上文第(i)項所指範圍以外的地方；樓梯、公共走廊及廁所亦須裝設。
- (iii)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iv) 車場內各樓宇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並須確保車場外部光線充足，方便逃生者安全撤往車場範圍以外的地方。
- (v) 環形水管系統各消防栓設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 除本身設立的控制中心外，須因應車場的設計增設控制中心。
- (vii)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樓宇的任何部分。
- (vii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ix) 為車場內公共水源不足的範圍供水。
- (x)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 (xi) 如隔火間體積超過 7 000 立方米，而
 - (a) 該隔火間可開啓的窗口總面積不超過該隔火間樓面面積的 6.25% ；以及
 - (b) 設定的燃燒負荷可能超過每平方米 1 135 兆焦耳，
 便須安裝這個系統。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隔室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 12 米或以上的隔室；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隔室。

備註：車場內的樓宇須符合本守則指明同類處所應遵守的規定。

4.40 避火層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及應用範圍：

- (i) 根據本守則有關部分的規定安裝在樓宇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應按照適當情況裝設在避火層，以及
- (ii) 設置獨立供水的外部水簾系統以防護所有外牆洞口。系統須由快速開啓閥或噴水閥自動操作，並設有人手操作控制。快速開啓閥或噴水閥由與水簾系統安裝在同一地點的認可熱力偵測器或花灑系統操作。
- (iii) 露天的天台即使設計上為避火層，亦不必安裝花灑或水簾系統。

4.41 行車隧道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 閉路電視系統
- (iii) 機械式排煙系統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應急電插座
- (vii) 出口指示牌
- (v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x) 消防控制中心
- (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 消防員通訊系統
- (xii) 固定泡沫系統
- (xiii) 氣體偵測系統
- (xiv) 橫向連接兩條隧道的行人通道
- (xv)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裝置在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i) 裝置該系統讓有關人員可清楚監察整條隧道的情況。
- (iii) 如隧道長度超過 230 米，則須安裝機械式排煙系統；隧道的通風系統亦可加入這個系統。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v) 整段隧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在隧道兩旁每隔 100 米安裝應急電插座。
- (vii) 須設有該裝置，以指示橫向連接兩條隧道的行人通道。
- (vi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啓動按鈕及視像警報裝置各一個。隧道控制中心內須有啓動按鈕可以啓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ix) 須設立一個消防控制中心；這個中心亦可納為隧道控制中心的一部分。
- (x)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消防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隧道的任何部分。
- (xi)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 (xii) 須裝置在隧道中央部分集存槽的最低點，特別是海底的隧道。
- (xiii) 安裝氣體偵測系統；這個系統須能偵測一氧化碳並發出警報。
- (xiv) 須在雙管行車隧道設橫向連接兩條隧道的行人通道。若為單管行車隧道，須設小型的行人隧道以供逃生之用。
- (xv)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4.42 船塢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應急發電機
- (iii) 應急照明系統
- (iv) 火警警報系統
- (v) 消防控制中心
- (v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vii)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viii) 特別設備／規定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iii) 船塢內各樓宇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並須確保樓宇外部光線充足，方便逃生者安全撤往船塢範圍以外的地方。
- (iv) 環形水管系統各消防栓設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 除本身設立的控制中心外，須因應船塢的設計增設控制中心。
- (v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vii) 為船塢內公共水源不足的範圍供水。
- (viii)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備註：船塢內的樓宇須符合本守則指明同類處所應遵守的規定。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43 電力公司分區變壓／電擊站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消防控制中心
- (ix) 火警偵測系統
- (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 消防員升降機或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x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i)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安裝在佔用部分或所經營的店舖內不宜用水救火的地方。
- (i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發電機，為各項必要的服務供電。
- (v) 整幢樓宇及通往地面樓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安裝啟動按鈕及聲響警報裝置各一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覺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除本身設立的控制中心外，須視乎樓宇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ix)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
- (x) 視乎危險程度而定。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樓宇的任何部分。
- (xi) 須遵照《滅火和拯救通道守則》的規定。
- (xii) 視乎樓宇使用的性質而定。
- (xiii)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4.44 電話配線系統、電腦裝置及同類裝置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出口指示牌
- (v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 火警偵測系統
- (viii)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ix)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如沒有安裝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便須設有這種裝置。
- (iii) 如沒有安裝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便須設有這種裝置。
- (iv) 整幢樓宇及通往地面樓層的所有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 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安排，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確保樓宇內處所的所有出口路線均指示清楚。
- (v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覺火警信號。
- (vii) 設置在自動固定裝置不能發揮功效的範圍。
- (viii) 視乎對裝備的風險程度而定。
- (ix)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 樓宇內裝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須能阻止指定隔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及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及隔熱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走火通道內作隔音、隔熱及裝飾用途的物料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利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提高水平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第五部

規格

- 5.1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5.2 自動啓動裝置
- 5.3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5.4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5.5 集水花灑系統
- 5.6 水簾系統
- 5.7 塵埃偵測系統
- 5.8 應急發電機
- 5.9 應急照明系統
- 5.10 出口指示牌
- 5.11 火警警報系統
- 5.12 消防控制中心
- 5.13 火警偵測系統
- 5.14 消防栓／喉轆系統
- 5.15 消防裝置防火電纜
- 5.16 消防員升降機與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5.17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5.18 固定泡沫系統
- 5.19 氣體偵測系統
- 5.20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5.21 樓梯增壓
- 5.22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5.23 排煙系統
- 5.24 花灑系統
- 5.25 街道消防栓系統
- 5.26 供水缸
- 5.27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 5.28 水霧系統
- 5.29 噴水系統
- 5.30 供水

5.1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規格

火警鐘、警笛、警號等作為自動或人手操作火警警報系統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並不包括在本節內。

聲響

播放一套口述或音樂錄音帶／信號，或直接透過擴音系統，通知員工及其他人士發生緊急事故及所需採取的行動。

在特別處所如醫院、戲院內，可廣播擬定的聲響信號，預先警告員工發生緊急事故，而員工可應需要或無須即時採取行動。

聲響系統的電力，應由必要電源電路供應。

視像

一套有顏色及閃動燈號，可配合第 5.10 節所述要求的出口指示牌及方向指示牌，加上由低位置方向指示牌輔助，作出下列指示：

- (a) 閃動該層／該數層的燈號，顯示須撤離的那一層／那數層。
- (b) 低位置方向指示牌顯示撤離火場的路線。

裝置低位置方向指示牌時，指示牌的下方邊緣須不高於竣工樓面 200 毫米的地方。

低位置方向指示牌必須是自身發光類型並且要符合英國標準 5499：第 2 部分的規定，或屬於發光圖片類型而符合德國標準 67510：第 4 部分，或其他相等標準。

5.2 自動啓動裝置

規格

本節所指組件包括防火門、防火閘、防火幕及其他在火警發生時，能自動將火場與樓宇內其他範圍分隔／提供防火隔離的裝置。本節內容不包括自動火警偵測系統及滅火系統。

以上裝置的構造和安裝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及／或屋宇署署長認可的標準。

根據建築事務監督的《抗火結構守則》，防火捲閘的建造、安裝及裝配均須符合建築事務監督的要求。防火捲閘的操作，其設計、安裝、測試及保養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的要求。

除非已獲消防處處長批准，否則所有防火捲閘均須在牆壁開口內外兩邊設置煙霧偵測器及手動控制器，分別供自動及人手操作之用。偵測器應盡量按照《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內有關安裝自動火警偵測與警報裝置的規則，以及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1988 的規定安裝。

假如牆壁開口高度超過 2.5 米，垂直式防火捲閘的下降時間，應為在 15 至 60 秒內便關上。若牆壁開口高度在 2.5 米以下，則下降的時間不能少於 8 秒。而防火捲閘底部橫檔到達一半位置的時間不得少於防火捲閘總下降時間的一半。

由橫向式防火捲閘防護的牆壁洞孔，防火捲閘須能夠在 60 秒內封閉開口。任何情況下防火捲閘的移動速度都不得超過每秒 0.2 米或製造商訂明的安全限制。若牆壁開口甚大，而橫向式防火捲閘須用 60 秒以上時間才能完成封閉開口，則應先獲消防處處長的批准。在這情況下，可能需要另外安裝能使橫向式防火捲閘在火警初期自動啟動的裝置。

5.3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規格

安裝二氧化碳、FM200 或同類滅火劑的滅火系統，須符合經消防處處長認可的安裝標準。

安裝上述系統時，可備有人手操作／自動操作的合成裝置並或具備遙控功能。

系統最基本須具備一個或以上的貯存器連排放閥、偵測器、喉管及噴嘴。

如系統是屬於滅火劑全充空間式的設計，這樣可能需要同時加裝自動啟動裝置(參照第 5.2 節)，以確保該處所或間隔，能與樓宇的其他部分隔離。

5.4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裝置可包括：

集水花灑系統

水簾系統

消防花灑系統

水霧系統

噴水系統

以上裝置的規格準則分別載於其所屬章節。

5.5 集水花灑系統

規格

在容易發生火警的地方，如預計火勢蔓延速度可能比一般消防花灑頭逐步啟動的速度快，則需要裝設這類集水花灑系統。

設計有關的系統時須徵詢消防處的意見。

5.6 水簾系統

規格

一般事項

- (i) 按照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標準安裝上述系統。

避火層的水簾系統

- (ii) 須在所有避火層內安裝水簾系統，以覆蓋所有外牆開口。水流量應維持在每平方米外牆開口每分鐘不少於 10 升。
- (iii) 水簾系統入水口附近應安裝一套噴水閥。須在避火層內消防處處長認可的地點安裝人手操作裝置，並把操作指示張貼在裝置附近。

- (iv) 須為每幢樓宇的水簾系統提供獨立水缸，貯水量最少可供系統運作 30 分鐘。若樓宇內有兩層避火層，應按照有較大外牆開口面積的避火層計算水缸的貯水量。有三層或以上避火層的樓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水缸的貯水量。

5.7 塵埃偵測系統

規格

極少類型的處所需要這種系統。系統類型視乎處所作為何種工業／行業／用途而定。

所需系統的設計須徵詢消防處的意見，並須得到消防處批准。

每個系統須：

- (a) 自動操作；
- (b) 關閉受影響的工序；
- (c) 在適當時候啓動放壓氣口；
- (d) 接駁處所的火警警報系統。

5.8 應急發電機

規格

(a) 一般事項

應急發電機須能在冷卻的情況下起動，並能在起動後 15 秒內提供達到最高設計基本負荷的必要電力。

應急發電機須能在位處合適環境的情況下持續操作。一般的合適環境情況指溫度在攝氏 5 度至 40 度之間、相對濕度為 100 %，以及實際裝置地點的高度。

應急發電機使用的所有基本設備部分須符合最新有關的英國標準，或同等的其他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並需要完全遵照現行的英國電力工程師協會接線規例 (I.E.E. Wiring Regulations) (英國標準 7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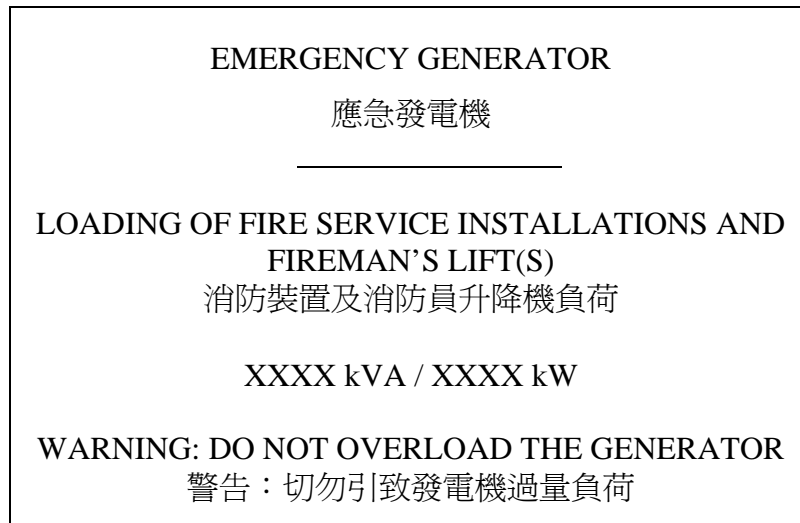
應急發電機須在原廠完成裝配及測試程序，並以完整機身送到所裝置的地點。

原動機的類型沒有規定，但須能在 15 秒以內起動，並具可靠性能。

不可使用如石油、火水及類似的具高度揮發性危險的液體燃料。

應急發電機的最低連續總負荷定額不能低於接駁發電機的所有消防裝置及消防員升降機同時運作的耗電量。在任何負荷狀況下，須保持輸出電壓及頻率，使所有消防裝置順利操作。

須為每部應急發電機安裝告示牌，並懸掛在應急發電機房及總掣房內的顯眼位置，以標明接駁應急發電機的消防裝置及消防員升降機的負荷。告示牌上的英文及中文字體大小、高度最少分別為 8 毫米及 15 毫米，詳情如下：



假如一部應急發電機供一幢以上樓宇使用，或假如應急發電機須接駁任何非消防裝置的負荷，須先獲得消防處處長批准。

(b) *燃料貯存*

發電機的燃料貯存系統須足以維持所有電力供應不少於 6 小時。

(c) *安裝*

須在發電機周圍保留足夠(不少於 600 毫米)空間，以便進行維修及清潔工作。

通風系統須足以應付燃燒過程及冷卻空氣所需。如有需要使用風扇送風，則須在發電機開動時同時運行風扇。

空氣須在沒有任何阻塞的情況下直接輸入或排出，即不可裝置防火閘、防煙閘、或調節風閘。如輸入及／或排出空氣的管道並不完全建在放置發電機的房間內，而須經過相連的房間或單位，則管道的抗火時效須相等於放置發電機房間的抗火時效或所經房間的抗火時效，兩者以較大者為準。

燃燒後所排出廢氣不可對公眾造成滋擾，並須按照環境保護署署長的指引及要求排出廢氣。

(d) *操作*

如主電力供應在某一相位或在多個相位出現故障或電壓降低至低於正常電壓百分之七十以下超過一秒，應急發電機須即自動發動，而將總負荷轉移到應急發電機的程序亦須自動進行。假如原動機無法起動，發動程序須重複一遍。

原動機如仍然無法起動，則須自動鎖上起動系統，並在應急發電機房和火警控制中心的控制板發出聲響／視覺警報。起動系統仍要維持鎖上，直至系統經人手校正為止。

起動系統須能容許應急發電機進行四次起動程序。

如在應急發電機起動期間，主電力供應恢復正常，應急發電機起動程序仍不可中斷，但負荷轉移程序應停止。

如主電力在開動期間再次中斷超過 0.5 秒，則須啓動負荷轉移程序。

如應急發電機已啓動，消防控制主板須有聲響裝置及顯示燈；如沒有控制板，顯示燈則須裝置在應急發電機房門外，顯示發電機正在運行。

5.9 應急照明系統

規格

除了出口指示牌，所有處所的應急照明系統須遵照英國標準 5266：第 1 部分和 BS EN1838 設計，而出口指示牌則須遵照本守則第 5.10 節設計。

應急照明系統應設有後備應急電力供應。假如樓宇沒有應急發電機，應急照明系統須設有充電式電池。

假如電力供應中斷，所有保齡球場、商業樓宇、酒店及社團樓宇的應急照明系統須在 5 秒內啓動。

戲院、劇院等處所

戲院／劇院及其他特別作娛樂用途的處所的應急照明系統須遵守以下準則：

- (a) 電池應急照明系統的正常操作電池電壓，應不可低於 24 伏特直流電及不可高於 120 伏特直流電，並由公用電池庫供電。
- (b) 須使用強力充電式電池；不可使用任何類型的乾電池。
- (c) 除非所用的電池是符合英國標準 6133 而電容量不超過 400 安培時的密閉式蓄電池，或是符合英國標準 6290：第 4 部分而由閥擊控制的密封型電池，否則電池須置於發牌當局批准而特別作此用途的房間內。
- (d) 不可裝置、存放或使用放在明膠容器內的電池。
- (e) 須供應比所需總電池能量多出 12½% 的能量(以安培時為計算單位，並非以伏特為計算單位)，即 $100\% + 12\frac{1}{2}\% = 112\frac{1}{2}\%$ 。
- (f) 所有應急照明系統使用的電池須經常注滿電量，並提供足夠電量，維持不少於兩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
- (g) 電池須使用設有主電源輸入及適當輸出的自動快速充電機，充電機並須裝上儀錶、調節器、指示燈。假如應急照明系統沒有連接應急發電機，充電機須可在 12 小時內將電池完全充電。
- (h) 主要照明系統若發生故障，應急照明系統須自動開動。
- (i) 主要照明系統若發生故障，除非電池貯有足夠電量提供所規定的照明不少於 4 小時，否則公眾人士須在一小時內離開樓宇，並在未全面恢復照明及應急照明系統未再充電前，不能再進入該樓宇。
- (j) 電池須將電量輸至總配電板，並自該處將電量分配到以下四個支配電板：

出口照明系統
樓梯照明系統
觀眾席照明系統
舞台照明系統

- (k) 配電的電路須由符合英國標準 88 規定的保險絲或符合 BS EN60898 規定的小型斷路器妥善保護。
- (l) 總配電板須設置詳細顯示應急照明系統的供電情況及電路分佈的圖表。
- (m) 應急照明系統須按照英國標準 6207 的規定使用銅皮電線，或使用英國防損委員會認可的其他種類防火電線佈線，此外並須設有獨立的配電系統。

(n) 應急照明系統所提供的最低樓面照明度須為：

樓梯	不少於 2 米燭光
夜總會、餐廳、舞廳或公眾人士可在內自由走動及放有可移動裝置及擺設的處所	不少於 1 米燭光
戲院及劇院	不少於 0.5 米燭光

光度須在任何兩個應急照明裝置之間的中間點，使用照明錶進行量度，但可酌情容許照明程度低於規定 10%。

- (o) 所有照明裝置須有一致的流明輸出量及亮光分佈特點，向各方發出同等照明強度的亮光。除非有特別的規定及獲特別批准，否則所有安裝位置不可低於兩米。應安裝在適當位置，以避免燈光太強，影響視力。
- (p) 在處所內任何位置讓眼睛適應亮光的時間不能超過 5 秒。
- (q) 所有裝置須備有兩個或以上的燈具。
(備註：如只備有一個燈具而燈絲出現故障，可能造成危險。)
- (r) 應急照明系統的所有照明裝置須使用防火物料製造、須符合 BS EN 60598-2-22 規定及安裝在固定位置。

5.10 出口指示牌

規格

內部設有照明裝置的指示牌

符合英國標準 5499：第 3 部分規定的內部設有照明裝置的指示牌，獲核准作為出口指示牌及方向指示牌，供一般情況使用。這些指示牌須接連主電力供應及應急電力供應。假如樓宇沒有安裝應急發電機，這些指示牌應按照英國標準 5266：第 1 部分的規定安裝充電式電池。

自身發光指示牌

符合英國標準 5499：第 2 部分規定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規定的自身發光指示牌，獲核准作為出口指示牌及方向指示牌，但只限用於下列處所，例如：

- (a) 根據第 5.1 節規定須安裝聲響／視像警報系統的處所
- (b) 政府樓宇
- (c) 體育館及運動場
- (d) 酒店及附服務設施的住宅
- (e) 第 3.1 節界定的社團樓宇
- (f) 博物館、展覽廳、圖書館及敬拜場所
- (g) 辦公樓宇
- (h) 車房
- (i) 客運碼頭及貨運站
- (j) 隧道
- (k) 臨時示範單位
- (l) 消防處處長不時批准的其他處所或樓宇，但這些處所或樓宇須屬於單一業權或由中央管理。

藉着氬或其他輻射源發光的自身發光指示牌，須在其左或右下角以不脫色顏料註明輻射危險及使用限期(年／月)，以便識別。指示牌背面須採取輻射管理局所規定的附加標籤，以指示或警告使用者適當的棄置方法。

出口指示牌的規定

須按樓宇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指示牌須印有如圖 1 所示的中英文字樣，字體高度不少於 125 毫米。英文字形應為「Helvetica」或「Marigold」或「Modified Garamond」，一如範例所示。至於中文字體的筆劃，則不得少於 15 毫米高、10 毫米闊。



字形：Helvetica



字形：Marigold



字形：Modified Garamond

圖 1

方向指示牌的規定

如出口的正上方沒有設置指示牌，或處所內通常有人使用的地方不能清楚看見出口，則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設置方向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方向指示牌的圖樣須如圖 2 所示。符合圖 2 大部分規定的指示牌亦可獲接受。



圖 2

顏色

字體與圍繞字體的半透明背景應採用以下的顏色對比：

顏色 對比顏色

綠色 白色

白色 綠色

內部設有照明裝置的指示牌及自身發光的指示牌，應選用白色圖形或字體；整幢樓宇宜選用劃一的顏色配搭。

出口指示牌和方向指示牌的擺放位置，須與地面相距 2 米至 2.5 米（由指示牌底部起計）。如實際上不可行，須徵詢消防處處長的意見。

5.11 火警警報系統

規格

備註：本節只包括系統內的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

人手操作的火警警報系統必須符合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1988 有關部分的規定。

單靠人手操作的系統如手鈴、哨子、轉動式銅鑼等並不屬本守則討論範圍。但處所(例如學校)現存的聲響系統如有特設的信號，用以通知處所內人士發生火警，便可在消防處處長的批准下，使用這個聲響系統作為人手操作的火警警報系統。

符合消防處處長認可標準的手動裝置，可與自動火警偵測系統互相接連。該類手動裝置須遵照所定標準安裝，而在處所內安裝的位置則載於本守則有關個別類型處所的部分。此外，須在每層出口及所有通往戶外的出口設置手動裝置。假如樓宇設有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處，須在這些地方內提供一個手動裝置及控制板。

假如樓宇設有火警偵測系統，人手操作的火警警報系統須有直接的線路連接火警偵測系統及消防通訊中心。

根據現時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除聲響警報系統外，應增設視覺火警信號，作為火警警報系統的一部分。視覺火警信號應為紅色的閃燈，標明「**FIRE ALARM** 火警」(中、英文字體的高度分別不得少於 15 毫米及 10 毫米，可以寫在固定在視覺火警信號附近的指示牌上或刻在燈罩上)。視覺火警信號的設計須符合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 72 國家火警警報守則第 4-4 節的規定，而且要用紅色閃燈，或符合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1988 第 9.7 條的規定。

所有視像火警警報系統除了可使用電池提供的直流電和後備電源外，也可以使用交流電及由應急發電機或未經過總掣供應的輔助電源。

至於根據英國標準 5839 安裝的視像火警警報系統，視像警告信號必須使用紅色閃燈。紅色閃燈的光度最少要達到 15 燭光。至於安裝相隔距離，基本規定是在所有須受保障的地方內，視力正常的人可以看到紅色閃光。關於安裝的一般指引，是必須在每一個消防喉轆和火警鐘掣附近安裝一盞閃燈，而每個間隔內亦須最少安裝一盞。閃燈與閃燈之間的距離不可超過 60 米。

5.12 消防控制中心

規格

一般設於樓宇正面地下的一個房間／間格；最好設於主要入口隔鄰的房間／間格。

間隔的牆壁須與樓宇其餘部分保持最少有一小時的防火時效。房間須能容納配合樓宇內的消防系統的各類裝備、錄音機、信號器等等。

須由受過訓練的人員持續駐守。

須視乎情況將防火及救生系統的局部接線／覆示裝置及系統的測試設備一同安裝。

電力由必要電源電路供應(正常及應急電源)。

如處所有緊急事故發生，該消防控制中心可能被徵用為消防處肇事現場指揮單位。

5.13 火警偵測系統

規格

須按照《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內有關安裝自動火警偵測與警報裝置的規則，以及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1988 的規定，或消防處處長認可的其他標準安裝，並須安裝直線連接消防通訊中心；或獲得消防處處長同意連接往其他同類型的處所。

偵測器可以是探測熱力或煙霧的類型；或在同一系統內同時安裝上述兩種偵測器。視乎不同情況選擇，使用不同類型的偵測器，但須在計劃階段與消防處磋商。

在樓宇使用初期，應對系統的運作情況進行緊密監察，以「找出」任何導致系統發出錯誤／不當警報的偵測器。

5.14 消防栓／喉轆系統

規格

(a) 消防栓

所有消防栓須遵照英國標準 5041：第 1 部分裝配。

消防栓須由不易受侵蝕的金屬製造。消防栓的每個出水口須屬圓形陽性螺紋出水口或彈弓式陰性出水口，並須符合英國標準 336，每個出水口須分別由輪式螺旋開關掣操作，開啓螺旋開關掣須作反時針方向轉動。開關掣應以中英文清楚刻上開啓方向。

消防栓出水口與完工地面的距離不可低於 800 毫米，但又不可高於 1 200 毫米。

消防栓須裝置在靠近樓梯的門廊或在梯間。如在牆壁凹位隱蔽處安裝消防栓，出水口及開關閥的任何部分，與四週牆壁之間要有足夠空間，以確保消防栓的使用及接頭的裝配，不受任何阻礙。如消防栓並不是裝置在牆壁凹位，便須受到妥善保護，防止損毀。無論消防栓是否裝置在牆壁凹位，亦可把消防栓裝置在配了鎖的玻璃間架／箱內，以防止消防栓遭受破壞或盜竊，但間架／箱須由不厚於 3 毫米的易碎玻璃製造，大小和設計以不妨礙使用消防栓為準。上述玻璃間架／箱可連接防盜警鐘。

消防栓不可阻塞整個或部分門口，亦不可間接阻塞門口或出口所需闊度的空間。

消防栓毗鄰的門扇在開啓時，不可遮蔽消防栓所處位置。

當高架水缸的靜水壓及輸水量，能提供固定消防泵的同等效能，則該水缸可直接給消防栓系統供水，而不須配備固定消防泵。

(b) 消防喉轆

喉轆的設計須以固定式喉管，經由喉轆絞盤上的管子及可能要用的接駁箱，永久地接駁到總水管或消防栓水管。

喉轆膠喉的內徑最少為 19 毫米，可承受的爆破壓力最低為 2 700 千帕斯卡，並在高至 2 000 千帕斯卡的壓力下，不可產生滲水孔或出現滲漏的跡象。

消防喉轆膠喉不能超過 30 米長，並能繞在直徑最少為 150 毫米的絞盤上。在繞經有銳角的障礙位時，亦不應屈折。裝上喉咀的喉轆膠喉須可噴出最少 6 米長的水柱。

喉咀孔口的直徑須達 4.5 毫米，並裝上簡單的雙向開關掣。雙向開關掣不可裝上彈簧。

喉轆來水須配有香港水務監督認可的閘型水閥，關閉水閥須以順時針方向轉動手輪，亦可使用香港水務監督認可的簡單雙向球形水閥代替閘型水閥。

消防喉轆絞盤必須髹上紅色。組合須堅固紮實，使用時能抵受操作時遇到的一般碰撞及壓迫。

消防喉轆用的上水喉管及相連膠喉的公稱內徑不可少於 40 毫米；個別喉轆用的喉管的公稱內徑不可少於 25 毫米。

安裝消防喉轆，須把來水掣及喉咀放在毗鄰位置，並不可高於完工地面 1 350 毫米。可把隱蔽式消防喉轆裝置在易見及方便取用的位置，距離牆壁不可多於 500 毫米。消防喉轆喉咀應放置在配了鎖而前面裝有玻璃的箱內。玻璃間架須由不厚於 1.5 毫米的易碎玻璃製造，大小和設計以不妨礙使用消防喉轆為準。此外，應在箱內放置一把長約 300 毫米的鐵錘或膠錘，以便在緊急時取用打破玻璃。

消防喉轆一般應裝置在樓宇內有人使用的單位／地方，以便樓宇內人士取用消防喉轆滅火。但如樓宇劃分為多個小型單位，可把消防喉轆裝置在該層有人使用的單位／地方外的公共地方，並按照第四部有關段落規定裝置消防喉轆。

裝置在逃生通路的消防喉轆可屬固定或配有搖台類型，並可裝置在牆壁凹位隱蔽處。不使用搖台上的消防喉轆時，喉轆外面須緊貼牆壁；需要使用時，喉轆可暢順地搖出走廊或通道。固定類型的消防喉轆須裝上合適的導環，以便拉出喉轆膠喉。

如在裝置消防喉轆的牆壁凹位隱蔽處裝上門扇，打開門扇時，門扇不可阻塞走火通道，亦不可妨礙消防喉轆的操作，更不可妨礙膠喉向兩面拉出。門扇須以 50 毫米或以上高度的字體寫上「**FIRE HOSE REEL (消防喉轆)**」。門扇不可裝上門鎖。無論消防喉轆是否裝置在牆壁凹位隱蔽處，亦可把消防喉轆裝置在配了鎖的玻璃間架／箱內，以防止消防喉轆遭破壞或盜竊，但間架／箱須由不厚於 3 毫米的易碎玻璃製造，大小和設計以不妨礙使用消防喉轆為準。上述玻璃架／箱可連接防盜警鐘。

須在消防喉轆毗鄰牆上當眼處貼上告示，說明使用消防喉轆的方法。如消防喉轆位於裝了門扇的牆壁凹位，告示須貼在門外緊貼「消防喉轆」四字之下，並且須不會受到不必要的風雨剝蝕。告示須清晰寫上下列標準字句。中英文字體最少為 5 毫米高，可選擇在白色告示板上寫上紅色字體或在紅色告示板上寫上白色字體。除標準告示以外可附加插圖，說明消防喉轆的構造及使用方法。

TO OPERATE FIRE HOSE REEL

使用消防喉轆

- (1) BREAK GLASS OF THE FIRE ALARM CALL POINT.(or)**
打爛火警鐘玻璃(或)

ACTUATE FIRE ALARM CALL POINT.
按動火警鐘掣

- (2) OPEN CONTROL VALVE BEFORE RUNNING OUT HOSE.**
先開啓來水掣，再拉出膠喉

(3) TURN ON WATER AT NOZZLE AND DIRECT JET AT BASE OF FIRE.
 將喉咀擊開啓，然後射向火之底部

(NOT SUITABLE FOR ELECTRICAL FIRES)
 不適用於電火

手動火警鐘掣須裝置在消防喉轆附近當眼及方便使用的位置，並不可高於完工地面 1 200 毫米。

樓宇任何範圍內的手動火警鐘掣被按動後，固定消防水泵須開始運作，並須在消防控制室或樓宇主要入口發出獨立的信號，顯示被按動的手動火警鐘裝置在那一層。

如位於高處的水缸的靜水壓足夠使喉轆系統或部分系統發揮其設計的功能，可使用該等水缸供水給喉轆系統。

(c) 消防水缸

須設置消防水缸貯存水源作滅火用。(參照第 5.26 節)。

(d) 固定消防水泵

固定消防水泵最好由電力發動。如不以電力發動，須在水泵旁邊增設手動火警鐘以外的發動裝置，並提供清楚易見的使用指南。水泵一經發動，須能持續運行，直至水泵旁邊控制板上的開關由人手關上。除此以外，亦可在上述消防水泵旁邊裝設鎖止按鈕。

固定消防水泵須能在發生下列情況時提供足夠水量：

- (1) 工業／貨倉樓宇內任何 3 個出水口(每分鐘 450 升水量及運行壓力不少於 350 千帕斯卡)同時開動的情況下，總水量不能少於每分鐘 1 350 升。
- (2) 工業／貨倉樓宇以外的樓宇內任何 2 個出水口(每分鐘 450 升水量及運行壓力不少於 350 千帕斯卡)同時開動的情況下，總水量不能少於每分鐘 900 升。

任何消防栓出水口的壓力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 850 千帕斯卡。在輸出每分鐘 450 升水量時，任何出水口的運行壓力不可少於 350 千帕斯卡。

固定消防水泵由主消防水泵及後備消防水泵組成。發動消防水泵的裝置須備有選擇開關，用作選擇發動主水泵或後備水泵。如主水泵因電力或機械的問題在按鈕後 15 秒內仍無法開動，則須發動後備水泵作為主水泵。

固定消防水泵發動機／引擎的馬力須比提供系統所需水量的水力高出 20% 。

固定消防水泵須永久接駁電源，並在水泵出水的一邊安裝止回閥。如有需要，亦須在其他地方安裝止回閥，以防止水流回水缸。

須在水泵控制錶板及複傳至消防控制室或樓宇主要入口錶板，顯示每個固定消防水泵的操作情況，包括「電力供應中」、「操作中」、「發生故障」。

所有固定消防水泵須安裝在適當的間格內，間格適宜由磚塊或混凝土建成，間格的設計專供安裝消防水泵使用。安裝水泵的間格不可阻塞任何出口或處所的正常通道，並須分別以中英文清楚標明「**FIXED FIRE PUMP (消防泵)**」。間格亦須鎖好，以防止水泵受到不法損毀。

(e) 中途泵

如樓宇內最高的消防栓與最低的消防入水掣相隔超過 60 米，在有需要時，上水喉管系統須配備中途泵，以維持足夠的水量及壓力。

在消防車以固定的 800 千帕斯卡壓力把水上運，輸水給消防入水掣時，中途泵須能為下列樓宇提供足夠水量：

(1) 工業／貨倉樓宇

- 如樓宇只裝置一條上水喉管，總水量不可少於每分鐘 1 350 升。(即任何 3 個水量分別是每分鐘 450 升及運行壓力分別不少於 350 千帕斯卡的消防栓出水口。)
- 如樓宇裝置兩條或以上的上水喉管，總水量不可少於每分鐘 2 700 升。(即任何 6 個水量分別是每分鐘 450 升及運行壓力分別不少於 350 千帕斯卡的消防栓出水口，每條上水喉管不可使用 3 個以上的消防栓出水口。)

(2) 住宅樓宇

- 總水量不可少於每分鐘 900 升。(即任何 2 個水量分別是每分鐘 450 升及運行壓力分別不少於 350 千帕斯卡的消防栓出水口。)

(3) 其他類型樓宇

- 如樓宇只裝置一條上水喉管，總水量不可少於每分鐘 900 升。(即任何 2 個水量分別是每分鐘 450 升及運行壓力分別不少於 350 千帕斯卡的消防栓出水口。)
- 如樓宇裝置兩條或以上的上水喉管，總水量不可少於每分鐘 1 800 升。(即任何 4 個水量分別是每分鐘 450 升及運行壓力分別不少於 350 千帕斯卡的消防栓出水口，每條上水喉管不可使用 2 個以上的消防栓出水口。)

消防栓出水口的壓力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 850 千帕斯卡。在運送每分鐘 450 升的水量時，消防栓出水口的運行壓力不可少於 350 千帕斯卡。

中途泵須由主泵及後備泵組成。可利用一套中途泵(包括主泵及後備泵)為系統內所有上水喉管提供所需水量及壓力。如主泵未能開動，便須在 15 秒內開動後備泵。

如主中途泵由 2 個或 3 個同等容量的水泵並聯組成，並使用連續性開動裝置在 30 秒內達到所需壓力和水量，在這情況下，只須配備一個後備泵，並須把後備泵與上述主泵並排。後備泵須與主泵完全相同，並能在主泵發生故障時自動開啓。

中途泵發動機／引擎的馬力須比提供系統所需水量的水力高出 20% 。

所有中途泵須永久注水，並由電力發動。一經啓動，須能持續運行，直至中途泵由人手關上。須在消防入水掣旁邊安裝顯示水泵在操作中的燈號及警報器和合適開／關按鈕，以便消防人員控制中途泵。如建築物的平台建了一幢或多幢樓宇，開／關掣須安裝在最接近供該(等)樓宇使用的樓梯的消防入水掣旁邊，並須用最少為 5 毫米高的中英文字體清楚標明「**INTERMEDIATE BOOSTER PUMP CONTROL**(中途泵開關掣)」。

須在中途泵控制錶板、消防控制室或樓宇主要入口錶板上顯示每個中途泵的操作情況，包括「電力供應中」、「操作中」、「發生故障」。

所有中途泵須安裝在適當的間格內，間格適宜由磚或混凝土建成，間格的設計專供安裝消防水泵之用。安裝了水泵的間格不可阻塞任何出口或處所的正常通道。須鎖上間格，防止水泵受到不法損毀，並須以不小於 50 毫米高的中英文字體在間格清楚標明「**INTERMEDIATE BOOSTER FIRE PUMP(中途泵)**」。

如中途泵按照規定兼備固定消防水泵的功能，中途泵亦可用作固定消防水泵。

(f) 上水喉管

工業／貨倉樓宇內上水喉管的公稱內徑不可少於 100 毫米。每條上水喉管在每層須供水給兩個消防栓出水口。

其他類型樓宇內上水喉管的公稱內徑不可少於 80 毫米。每條上水喉管在每層須供水給一個消防栓出水口。

每條上水喉管須在地面配備一個標準消防入水掣。如消防入水掣及消防栓之間安裝了中途泵，在中途泵發生故障時，須有繞道裝置，能夠令來水由消防入水掣轉送到消防栓的出水口。

所有上向及下向的喉管須經常注水，並在適當地方裝上放氣閥，防止空氣困在裝置內。

每條上水喉管須接連一個獨立的消防入水掣。如系統設有超過一條上水喉管，有關的入水掣須互相連接。可使用總喉管連接消防入水掣及上水喉管。在可行的情況下，總喉管的位置應盡量靠近消防入水掣，距離地面最高 30 米。工業／貨倉樓宇內總喉管的公稱內徑不可少於 150 毫米，在其他類型樓宇內總喉管的公稱內徑不可少於 100 毫米。

工業／貨倉樓宇每段樓梯均須設有一條上水喉管，上水喉管並須如上文所述，連接獨立的消防入水掣及互相連接。

消防處處長可就樓宇的不同設計要求增設上水喉管。

(g) 消防入水掣

每個消防入水掣須裝置在樓宇外牆當眼位置，最好位於上水喉管所在的樓梯附近。須清楚標明為消防入水掣，同時予以封閉，確保入水掣不會生鏽或受到破壞，並方便消防人員取用。

入水掣聯軸節距離地面不可多於 1 000 毫米或少於 600 毫米。聯軸節的設計須獲消防處處長認可。

每個入水掣後面須安裝一個止回閥。

每個入水掣須掛上刻有凸字或凹字的中英文字體的金屬名牌。入水掣間格正面須以最少 50 毫米高的中英文字體清楚及永久寫上“**F.S. Inlet**”(消防入水掣)。

5.15 消防裝置防火電纜

規格

有關花灑系統、火警警報系統和應急照明系統的防火電纜規定，已分別在英國防損委員

會自動花灑裝置準則（英國標準 5306：第 2 部分：1990）、英國防損委員會自動火警偵測與警報裝置（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1988）和本守則第 5.9 段－英國標準 5266：第 1 部分：1999 各有關部分清楚列明。

至於其他類型的消防裝置，有關的防火電纜規定列於附錄 6。

5.16 消防員升降機與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消防員升降機與消防和救援樓梯間的設計及建造須符合下列守則的規定：

- (a) 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以及
- (b)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滅火和拯救通道守則》及《走火通道守則》。

5.17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規格

本節所述屬以獨立部件形式使用的消防器具。

雖然如此，如獲得消防處處長同意，可在一個間格內裝上一個以上的器具，而在開動其中一個器具時，間格內其他器具亦會自動操作。

所有器具必須經英國防損委員會認可，或符合其他國家所定標準。

5.18 固定泡沫系統

規格

須按照消防處處長同意的標準安裝系統。

留意英國標準 5041：第 5 部分。

承辦商最好在系統的設計階段徵詢消防處的意見，並應特別注意不同泡沫能否共同使用，以及考慮把其他消防設備配合系統使用。

如系統是設計供員工使用的，則須定下全面而持續的訓練計劃。

5.19 氣體偵測系統

規格

只有少數類型的處所需要這類系統。系統須設計至能偵測有潛在風險的某類氣體有否洩漏或濃度過高。

設計系統時，須徵詢消防處的意見。

系統須：

- (a) 經常監察有潛在風險的範圍；
- (b) 自動操作；
- (c) 在情況許可下，停止受影響工序；
- (d) 在適當時間開動通風／排氣系統；
- (e) 連接處所的火警警報系統。

5.20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規格

留意香港法例第 95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器具須由英國防損委員會認可或其他可接受的標準認可。

5.21 樓梯增壓

A. 設計及文件提交

- A.1 設計人須為香港法例第 409 章所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屬於屋宇裝備或機械工程的專業，專門從事機械通風及空氣處理。
- A.2 設計人負責向消防處提交所有文件，並須代表設計公司／機構在每張圖表及所有計算文件簽署，證明設計人已查閱上述文件，以及確定文件完全符合本守則規定。
- A.3 提交的所有圖表，須依照由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處通函所載的形式。
- A.4 提交的文件須包括用作全面闡釋裝置不同操作模式的設計示意圖，操作模式最少包括「正常」、「火警」及「電力中斷」。
- A.5 系統的設計須符合英國標準 5588「樓宇設計的防火措施」：第 4 部分「使用樓梯增壓法防止煙霧進入逃生路徑」(最新版本)所載述的要求，但須留意以下更改：
- (a) 表 1 – 在關閉所有門及開動所有放壓系統時，必須達到最低 50 帕斯卡的壓力水平。在決定最高壓力水平時，須注意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當向門扇的手柄或推板用力以抵消門內門外壓力差距及門扇關閉器的阻力時，力的總和不能超過 133 牛頓 (13.5 千克力)。
 - (b) 計算時，須考慮在 3 扇單頁門(在連續 3 層中每層一扇)及最大的出口門打開時，壓力仍然維持不變及／或通過所有入口門的最低平均風速能維持在每秒 0.75 米，並須考慮其他門洩漏空氣這個因素。
 - (c) 請注意英國標準 5588：第 4 部分第 6.1 項，守則 352 已作廢，由英國標準 5720 取代。
 - (d) 英國標準 5588：第 4 部分第 6.3.4 項詳述放置增壓機器地方的最低抗火時效須與使用裝置樓梯的最低抗火時效一樣。
 - (e) 請參照守則 G 部分載述英國標準 5588：第 4 部分第 6.3.2 項有關備用機器規定內容上的修訂。
 - (f) 樓梯增壓系統須根據下列準則設計為單咀噴射系統或多咀噴射系統：
 - (i) 樓宇總高度不超過 30 米，可裝置單咀噴射系統或多咀噴射系統。
 - (ii) 樓宇總高度是 30 米或以上，只可使用多咀噴射系統裝置，而出風口的距離不可超過 12 米。
 - (iii) 第(i)及第(ii)項準則同樣適用於建有避火層的樓宇，但樓宇高度的計算方法是量度較低層避火層的地面與上一層避火層地面之間的距離。上述準則取代英國標準 5588：第 4 部分第 5.4.1 項所載規定。

B. 基本考慮因素

- B.1 須在每段具備增壓功能的樓梯安裝一個系統。
- B.2 任何時候均應確保火勢不會從一個隔火間蔓延至另一個隔火間。
- B.3 隔火間內使用的系統管道不能低於暖氣及通風系統承辦商協會所訂定的 D.W.144 準則或協會隨後修訂的標準。不可使用闊度一米以上的扁圓管道，亦不可使用鋁片製造。
- B.4 系統內所有管道，包括建築工程使用的管道或道槽或其他類型管道，均須根據暖氣及通風系統承辦商協會所定 D.W.143 準則或隨後修訂的標準來測試管道內的壓力。如有需要，在調整超過限量的損失後，重新測試管道。須記錄所有測試結果，並由測試人員及一位見證人在記錄上簽署。(參照《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第 2.21(ii) 節。)
- B.5 在一般情形下，不可在管道或道槽內設置防火閘或防煙閘。
- B.6 在一般情形下，如樓宇內任何消防裝置受到啟動，所有系統應自動啟動。(參照「E. 啟動及控制」。)
- B.7 須在消防控制板上裝置遙控開關掣。(參照「E. 啟動及控制」。)
- B.8 取氣安排須符合英國標準 5588：第 4 部分第 6.2 項所述規定。
- B.9 爲了防止樓梯內「超壓」，設計人須提供放壓系統。放壓可以用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法：
- (i) 在風機開動時自動開啓外向的出口門。
備註：如屬單咀噴射系統，而系統的供氣口與出口門在同一樓層，則不可使用上述減除「超壓」的方法。
 - (ii) 超過所需壓力最高設計限度時，具備測量氣壓功能的放壓口即自動開啓。放壓閥設置的地方及安排須不影響樓梯的隔火時效及所需最低壓力。
 - (iii) 裝置由差壓感應器啟動的排風機，務使壓力降至特定水平時，排風機會停止操作。
 - (iv) 裝置送風機旁路。通過調節旁路風閘而改變進入樓梯的空氣流量。旁路風閘可以由感應樓梯與樓宇其他部分差壓的差壓感應器控制。
- B.10 裝置了樓梯增壓系統的樓層，應備有低阻的空氣流通途徑，使所設計的空氣流量通過門後，可經此低阻空氣途徑排到室外。

C. 設計及建造方面的考慮因素

- C.1 在建造樓梯時，須盡量減少空氣漏洩途徑。

D. 門

- D.1 進出具備增壓功能的樓梯時經過的所有門(即門扇，門框及組件)，必須符合建築事務監督要求。
- D.2 不可裝上防止煙霧洩漏的襯墊。
- D.3 所有門扇、關門器、組件等須能在氣溫攝氏 35 度及相對濕度 100% 的情況下持續使用。

- D.4 安裝的門須有防煙作用，門框與建築結構的接縫，須以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23 部分的物料密封。
- D.5 所有門扇須可自動關上，確保空氣不會外洩。關門裝置屬「門扇、門框及鐵器裝置」測試的其中一部分，關門裝置須通過英國標準 476：第 22 部分載述的測試。關門器須屬不能拆散的設計，即不可使用能被拆除的鎖針或螺栓等。
- D.6 在調校關門器時，開啓門扇所需的力度必須能配合第 A.5(a) 段所述標準。測試所需力度的工作，須在靜止情況下進行(即在沒有開動樓梯增壓系統的時候)。
- D.7 替關閉門扇底下的門檻作最後加工時，應注意門檻必須耐磨，可採用水磨石或類似加工物料。
- D.8 所有門、關門器、放壓裝置的檢驗及測試屬《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第 2.21(i) 條所述驗收測試的一部分。
- D.9 再行檢驗及測試所有組件時，須根據《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第 2.21(ii)條第 4 段詳述的每年維修證書檢驗程序。

E. 啓動及控制

- E.1 所有系統須可自動開啓，並可持續操作。系統須能以人手重置，並由聲響及視像顯示裝置加以監察。當局部的自動火警警報控制板向消防通訊中心發出「火警」信號時，火警警報控制板便會直接啓動所有系統。
- E.2 如指定增壓樓梯隔鄰的樓宇或樓宇部分沒有裝置煙霧探測系統，須在距離通往樓梯的門或樓梯門廊一米範圍內裝置煙霧偵測器來啓動增壓系統。
- E.3 增壓系統處於「火警」狀態時，系統不可受所連接的樓宇管理系統或樓宇自動系統控制或影響。如樓宇管理系統或樓宇自動系統發生故障或被關閉，增壓系統亦須繼續操作；但上述兩個系統可在有需要時監察增壓系統的運作。
- E.4 不應使用多路傳輸裝置或類似裝置傳遞樓梯增壓系統的啓動信號，除非上述裝置獲消防處認可的測試機關批准或認證。
- E.5 所有樓梯增壓系統須設有控制板，並安裝在消防控制板旁的位置。控制板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在控制板上的樓梯增壓系統的開關須與排煙系統或類似系統的開關排放在一起。每部風機應設有開關。
 - (b) 所有開關須使用劃一的操作方法／指示。
 - (c) 指示燈號須由可感應風機是否操作正常的裝置啓動，例如由有關的樓梯增壓系統內的氣流開關或氣壓開關啓動。
 - (d) 手動關止功能須屬手動重置型。控制板上亦須裝上聲響及視像顯示裝置，以監察手動關止掣的狀態。如樓梯增壓控制板一般不設人員看管，則顯示裝置須安裝在公眾地方。啓動手動關止掣後，所有樓梯增壓系統均可以透過樓梯增壓控制板分開作個別操控。
 - (e) 須清楚註明所有開關及顯示器的使用方法及所屬系統(白底紅字、字體最少 3 毫米高)。
 - (f) 另以最少 6 毫米高的字體列明只有獲授權的人員才可控制開關及顯示器。

(g) 所有標貼須永久耐用、字體清晰及牢固裝妥(黏貼式標貼並不適合)，並應以刻字或類似方式刻上中英文字樣。

(h) 樓梯增壓控制板旁須貼上一張各樓梯增壓系統的簡圖。

E.6 須在每個樓梯增壓風機的取氣管道裝置適當設計的煙霧感應器。當感應到煙霧時，其他所有控制裝置的功能會停止，而風機所屬的樓梯增壓系統亦會被關上。

F. 電動及自動控制裝置

F.1 樓梯增壓系統內的所有設備須由必要電源提供電力。

F.2 選擇電纜佈線路徑時，須防止電纜在樓宇任何部分發生火警時受到損毀，並減低機械、電力或人為方面的外在因素導致損毀的可能性。

F.3 所有控制器、起動器、繼電器等須適合在氣溫攝氏 250 度下持續使用不少於一小時。所有使用電力的電纜須屬抗火電纜。不屬於抗火類型的控制電纜，則須以金屬導管系統套着才佈線。

但下列情況均可接受：

(a) 如主配電板屬通過模式測試的電掣櫃，並根據英國標準 5486 由最少厚 2 毫米的鋼片製造，而裝置電板房間(包括自掩門)的抗火時效不少於 2 小時，房間並沒有放置其他裝備，配電板則毋需額外保護。電線、電纜或其他電力設備亦毋需額外保護。

(b) 以(a)項所載方法製造及安裝的支配電板及／或電動機控制中心，同樣可以接受。

(c) 放置樓梯增壓風機的機房不可充當其他用途。

(d) 增壓空間內的壓力感應器只適用於正常的環境，即氣溫不低於攝氏 37 度及相對濕度 100%。

F.4 壓力感應器及有關設備的工作製法須符合 BS EN 60654-1。屬商用品質的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控制裝置均不獲認可。

G. 備用或雙重設備

G.1 在酒店、醫院等存在休眠風險的處所及在消防處處長指定的地方，如裝置了單一段增壓樓梯，須同時裝置雙重風機及馬達。

G.2 在裝置了多於一段增壓樓梯的樓宇，每段增壓樓梯的單一風機，均須使用裝上驅動皮帶及接線的雙重馬達。

G.3 除了存在休眠風險的處所，如每段增壓樓梯所需空氣總量是由兩套或以上個別裝置合成供應(例如上下兩部機器)，則無需加裝任何雙重設備。

G.4 上述規定根據英國標準 5588：第 4 部分第 6.3.2 項制訂。

5.22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規格

留意英國標準 5041、5036：第 1 部分及 5908。系統須為滅火用途設計。但如果供水

合適，亦可考慮使用系統作清潔用途，從而對系統作有效的測試亦是一個好處。

水管可鋪設在地面或地底，但必須防止水管受到損毀。

系統須最少由兩個水源供水，並須獲得消防處處長及水務監督同意(參照第 5.30 節)。

水泵屬固定類型，可以自動及人手起動。消防泵經常注滿水，並須同時裝置主要及備用水泵。消防處處長就個別工程，或會批准供水給其他系統的消防泵用作此系統的備用水泵。

消防栓出水口須根據消防處標準模式製造。

按照消防處處長的規定，某些或全部消防栓出水口或須裝置消防喉轆。

使用的水管須屬符合由水務署發出的消防水管標準規定的認可類型。

5.23 排煙系統

(i) 機械式系統

A. 設計及文件提交

- A.1 設計人須為香港法例第 409 章所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屬於屋宇裝備或機械工程的專業，專門從事機械通風及空氣處理。
- A.2 設計人負責向消防處提交所有文件。設計人須代表設計公司／機構在每張圖表及所有計算文件簽署，證明他已查閱上述文件。
- A.3 提交的所有圖表，須依照由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處通函所載的格式。
- A.4 提交文件須包括用作全面闡釋裝置不同操作模式的設計示意圖，操作模式最少要包括「正常」、「火警」及「電力中斷」，並須作詳細書面描述。
- A.5 提交的文件按照第 B.20 段規定，包括有關處理煙霧設備的溫度設量詳細內容、證書等。可分別提交系統個別組件的詳細內容，或提交整個系統的詳細內容。

B. 基本考慮因素

- B.1 所有系統應在各方面盡量簡化及由排氣和供應／補充空氣裝置組成。
- B.2 任何時候均應確保火勢不會從一個隔火間蔓延至另一個隔火間。
- B.3 所有系統須有「失效保險」，確保煙霧可暢通無阻地流動。
- B.4 系統一般安排煙霧與出口／逃生路線以相反方向流動。
- B.5 盡量防止煙霧進入出口／逃生路線，即不讓煙霧在上述路線流動。
- B.6 空氣／煙霧的流動途徑，須能對隔火間內所有地方，都產生「清除」或「對流」效果。
- B.7 煙霧須不用經過 30 米以上距離便到達最接近的排煙口，並最少在每個樓面面積 500 平方米的空間內設置一個排煙口。室內中庭及隧道屬例外情況，須就個別建築工程制定不同規定。有關酒店的規定須符合本節第 G.2(2) 段所述。

- B.8 排煙口須設在空間內的高位，並分佈均勻。
- B.9 非機械推動的補充空氣的流動路線須盡量直接及盡量短。
- B.10 補充空氣應由一個低的位置，或其他能避免過早與熱氣混合的方式，注入排煙空間。
- B.11 下列是根據風口格有效截面來計算的最高風速：
- (a) 非機械推動的補充空氣進氣口——每秒 3 米
 - (b) 機械推動的補充空氣進氣口——每秒 6 米
 - (c) 排煙格或排煙口——每秒 6 米
- B.12 一般來說，最低供應或補充空氣率應為排煙率的 80%。如使用機械方法供應空氣或補充空氣，須使用獨立的系統。此外一般空氣調節系統，能轉換成全部運送外間空氣及符合第 B.10 段要求的系統，即有正壓的送風管道、特設的或裝於低位的進氣口等，亦可作為供應或補充空氣用途。如第 B.2 段所述，任何時候均應確保火勢不會從一個隔火間蔓延至另一個隔火間。
- B.13 須為每個室內中庭或地庫及／或消防處另行指定的地方裝置獨立的系統。(參照「D. 地庫」)
- B.14 管道的結構，不可低於暖氣及通風系統承辦商協會所定的 D.W.144 規格或隨後修訂版本。不可使用闊度一米以上的扁圓管道，亦不可使用鋁片，並須確保在防火閘或防煙閘突然關閉引致氣壓改變時，管道不會爆裂。
- B.15 煙霧控制系統的管道內基本上不可設置防火防煙閘或其他阻礙物。但當一個排煙／供氣系統要同時供應多個間格使用時，則每個間格都需要裝上由馬達推動的防火防煙閘；而主要排煙氣窗及主要空氣供應入口氣窗，亦可能需要裝有由馬達推動的防火防煙閘。整個防火防煙閘組合須經測試，證實能在氣溫攝氏 250 度下維持有效運作不少於一小時。
- B.16 如排煙系統的管道穿過數個間格，位於保護間格內，介乎第 B.15 段所述的防火防煙閘和貫穿隔火牆之間的部分管道，以及位於保護間格外地方地方的管道，皆須在外層包上一層不少於 30 分鐘絕緣時效的絕緣物料(由屋宇署發出的《抗火結構守則》(1996年版)所規定)。此外，該管道需具有英國標準 476：第 24 部分所述抗火效能，或整個管道由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20 部分所述抗火結構保護，其抗火時效須相等於受保護的間格或管道經過的間格，兩者中較高的抗火時效。上述抗火管道的結構材料，除須具備抗火功能外，亦須能抵受意外撞擊而不損壞。因此，結構材料須通過英國標準 5669：第 1 及第 2 部分，即以硬物從不少於一米的高空掉下，而得出的硬物衝擊測試標準。同時，亦可保護抗火管道的外表，防止受到意外撞擊而損壞。如果在保護間格內裝設排煙／補充空氣風機，則該系統，包括風機、馬達、驅動裝置、電力裝置、以及介乎風機和隔火牆之間的管道等，都應以具有不少於一小時抗火時效的物料保護。
- B.17 在所送風及排煙空間以外的所有管道，包括建築形成的管道或道槽或其他類型管道，均須根據暖氣及通風系統承辦商協會所定的 D.W.143 規格或隨後修訂版本，進行壓力測試。不可使用壓感膠布作封口用途。管道的縫漏要修補及重新測試，直至結果令人滿意為止。
- B.18 用作排煙的道槽不可充當其他用途。
- B.19 所有排煙風機皆須直接接駁至室外，而接駁管道包括軟接口，皆須用不燃性物料製造。

- B.20 處理煙霧的設備應能在氣溫攝氏 250 度下持續使用不少於一小時。上述設備包括風機、馬達、驅動裝置、調風閘操作裝置、管道、軟管(最好不要使用)等。
- B.21 爲了盡量避免煙霧回流，排煙出口距離任何鮮風入口或樓宇入口，不得少於 5 米。不可讓煙霧排進走火通道或露天的消防員專用樓梯。排煙出口的高度，應以其底部距離周圍地面不少於 3 米爲準。如高度在 6 米以下，則不可向下方排煙。不可在簷篷或屋簷下設置排煙出口。
- B.22 供「一般」用途的通風系統亦可作排煙用途，只要系統的設計及運作在排煙時符合本節所述的規定。
- B.23 所有系統須可自動啓動(參照「K. 控制及啓動」)。
- B.24 所有系統在火警指示儀表板上須設有遙控開／關／取消掣(參照「K. 控制及啓動」)。
- B.25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系統均須由本區的煙霧偵測裝置啓動。爲了減低發生假警報的機會，在適當情況下使用交叉區域煙霧偵測系統應更爲可取。如裝置了花灑系統，排煙系統亦可由本區花灑供水主喉上的流水掣啓動。此外，排煙系統亦須由本區／本樓層內的其他偵測／保護系統操作，但不包括人手操作火警警報系統。
- B.26 用作分隔不同隔火間的煙幕系統須符合英國標準 7346：第 3 部分的規定，煙幕物料亦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20 部分的規定。
- B.27 如果運用消防工程學來釐定排煙率，集煙間的面積最大也不應超過 2 000 平方米，而且釐定方法應由消防處處長批准。

C. 室內中庭

- C.1 在需要時再詳加說明。

D. 地庫

- D.1 符合下列部分所述規定：

- (i) B. 基本考慮因素
- (ii) K. 控制及啓動
- (iii) L. 電動及自動控制裝置
- (iv) M. 備用或雙重設備

- D.2 須爲每個隔火間裝置獨立的排煙系統。每個系統應按照範圍比例及排煙／供氣量，由最少兩部獨立機器及管道組成。
- D.3 在較大隔火間內通常無人使用的細小獨立範圍，如水泵房，可連接往排煙系統。所有進入該範圍的管道，皆應在分隔牆位置裝上防火閘。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應設有獨立系統，用來安放消防裝置的房間。
- D.4 最低排煙率應不低於每小時隔火間總容積 8 次空氣對換的風量。對於 7 000 立方米或以下的隔火間，設計容積須一律定爲 7 000 立方米。
- D.5 應急電源的電力，須足以同時供電給接鄰兩個總電力負荷最高的隔火間內與排煙系統有關的所有系統。「接鄰」的定義包括任何方向。

E. 電池房及充電設施

E.1 有關上述特別設施的排煙系統規定，須另作說明。

F. 商業樓宇

F.1 符合下列所有規定：

- (i) B. 基本考慮因素
- (ii) K. 控制及啓動
- (iii) L. 電動及自動控制裝置
- (iv) M. 備用或雙重設備

F.2 任何地庫應符合本守則「D. 地庫」的規定。

F.3 最低排煙率應不低於每小時隔火間總容積 8 次空氣對換的風量。對於 7 000 立方米或以下的隔火間，設計容積須一律定為 7 000 立方米。

F.4 跨區排煙／補充空氣系統可供多至 10 個「地面以上的」獨立隔火間共用，但須足以排放任何一區的煙量。

F.5 應急電源除應符合地庫及室內中庭的規定外，還應可以同時供電給任何一個「地面以上的」隔火間內所有與排煙系統有關連的系統。

G. 酒店

G.1 一般規定

1. 符合下列部分所述規定：

- (i) B. 基本考慮因素
- (ii) K. 控制及啓動
- (iii) L. 電動及自動控制裝置
- (iv) M. 備用或雙重設備

2. 任何地庫應符合本守則「D. 地庫」的規定。

3. 任何室內中庭、商業或購物區應符合本守則有關章節所詳述的規定。

G.2 內部走火通道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最低排煙率應不少於每小時「內部走火通道」間格總容積 10 次空氣對換的風量。
- (2) 沿走廊裝置的補充空氣及排煙口，間距不應超過 10 米。
- (3) 任何一個排煙／補充空氣系統，最多可供 10 個地面以上獨立隔火間的內部走火通道共用，但須足以同時排放任何兩個隔火間的煙量。不論何時，應保持隔火間的抗火效能。

H. 工業／倉庫樓宇

H.1 符合下列所有規定：

- (i) B. 基本考慮因素
- (ii) K. 控制及啓動

- (iii) L. 電動及自動控制裝置
- (iv) M. 備用或雙重設備

- H.2 任何地庫應符合本守則「D. 地庫」的規定。
- H.3 最低排煙率應不少於每小時隔火間總容積 8 次空氣對換的風量。對於 7 000 立方米或以下的隔火間，設計容積須一律定為 7 000 立方米。
- H.4 在火警危險比一般情況為高的工業工序中，應提供適當的煙罩、擋板或屏障，以阻止煙霧擴散。
- H.5 任何一個排煙／補充空氣系統，最多可供 10 個地面以上的獨立隔火間共用，但須足以排放任何一個隔火間的煙量。不論何時，應保持隔火間的抗火效能。

I. 公眾娛樂場所

- I.1 按需要說明。

J. 隧道

按需要說明。

K. 控制及啓動

- K.1 所有排煙系統應能自動開啓，並保持運作。系統啓動後必須以人手重置才能復原，並由聲響及視像顯示裝置加以監察。當分區的自動火警警報控制板向消防通訊中心發出「火警」信號時，應能同時直接啓動所有排煙系統。
- K.2 處於「火警」狀態時，樓宇管理系統或樓宇自動系統不可控制排煙系統，或對其造成任何影響，但可作為監察排煙系統運作之用。
- K.3 不應使用多路傳輸裝置或類似裝置，來傳遞自動火警警報控制板發出的排煙系統啓動信號，除非上述裝置已獲消防處認可的測試機關批准或認證。
- K.4 所有排煙系統須設有控制板，並安裝在火警指示儀表板旁的位置。該控制板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在控制板上的排煙系統開關須與樓梯增壓系統或類似系統的開關排放在一起。如排煙系統同時備有送風機及排風機，則每部風機都應設有開關。
 - (b) 所有開關須使用劃一的操作方式／指向。
 - (c) 指示燈號須由可感應風機是否操作正常的裝置啓動，例如由有關的排煙／空氣處理系統內的氣流開關或氣壓開關啓動。
 - (d) 手動關止設備須屬手動重置型。控制板上亦須裝上聲響及視像顯示裝置，以監察手動關止掣的狀態。如排煙控制板一般不設人員看管，則顯示裝置須安裝在公眾地方。啓動手動關止掣後，所有排煙系統均可以透過排煙控制板分開作個別操控。
 - (e) 須清楚註明所有開關及顯示器的操作方法及所屬系統(白底紅字、字體最少 3 毫米高)。
 - (f) 另以最少 6 毫米高的字體列明只有獲授權的人員才可控制開關及顯示器。

- (g) 所有標貼須永久耐用、字體清晰及牢固裝妥(黏貼式標貼不適合)，並應以刻字或類似方式刻上中英文字樣。
- (h) 排煙控制板旁須貼上一張各排煙系統的簡圖。

L. 電動及自動控制裝置

- L.1 所有系統應盡量簡單，不應使用複雜及未經試驗的電子裝置。
- L.2 排煙及輔助空氣補充系統內的設備須由必要電源提供電力。
- L.3 選擇電纜佈線路徑，須防止電纜在樓宇任何部分發生火警時受到損毀，並減低機械、電力或人為這幾方面的外在因素導致損毀的可能性。
- L.4 所有電線、控制器、起動器、繼電器等須適宜在氣溫攝氏 250 度下持續使用一小時。如使用氣動控制，設備亦應符合同樣規格。所有由樓宇內主及副電源至排煙系統的接線設備亦須符合此項規定。但是，下列情況卻可接受：
 - (a) 如主配電板屬通過模式測試的電掣櫃，並根據英國標準 5486 由最少厚 2 毫米的鋼片製造，而裝置配電板房間的耐火時效(包括自掩門)不少於 2 小時，同時房間內並沒有放置其他裝備，則配電板無需額外保護。電線、電纜或其他電力設備亦無需額外保護。
 - (b) 以(a)項所載方法製造及安裝的支配電板及／或電動機控制中心，同樣可以接受。
- L.5 氣動系統所有管道或組件不可選用聚氯乙烯或同類材料製造。
- L.6 所有使用的控制器及設備應屬工業用等級，即一般商業用等級的暖風、通風及空氣調節控制裝置均不獲認可。

M. 備用或雙重設備

- M.1 在通常會有人休眠的處所內，所有風機、馬達、傳動裝置、起動器等都應裝有雙重設備，並備有自動變換設施，如其中一組因任何原因而不能運作，便可使用另外一組。每部風機／馬達／傳動裝置應有必要電源供電(如第 L.2 段所述的規定)。要達致這項要求，兩個不同電力供應的線路應分別駁入風機房，然後再駁進控制風機／馬達／傳動裝置的電掣板。電掣板亦應置於風機房內。
- M.2 如系統有雙重用途，處所內則須備有上文第 M.1 段所述的雙重設備。

(ii) 靜態式系統

A. 隔煙屏障

- (a) 隔煙屏障可屬固定安裝式或啓動開關式。
- (b) 隔煙屏障應用煙霧不能穿過的不燃性物料製造，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20 至第 23 部分的規定，並具有不少於一小時的耐火時效。
- (c) 如隔煙屏障由多個不同單元組合而成，應小心保持接合點或接口位的抗煙效能。使用柔韌物料時更須注意。
- (d) 在「地面以下」的間隔，隔煙屏障應伸延至最低位的橫樑、阻隔物、窗口頂部或位於該間隔的排煙口頂部以下 800 毫米。在「地面以上」的間隔，隔

煙屏障應伸延至最低位的橫樑、阻隔物、窗口頂部或位於該間隔的排煙口頂部以下 500 毫米。

- (e) 隔煙屏障的最低部分，在火警狀態時，應高於完工地面 2 000 毫米或以上。
- (f) 隔煙屏障如非固定安裝式，活動部件及任何操作機件應適用於氣溫攝氏 35 度及相對濕度 100% 的空氣環境，但如該場地有全時間空氣調節則可例外。如該場地有任何特別工序或用途，部件及機件則須適用於可能遇到的最差環境。
- (g) 所有活動隔煙屏障應有「失效保險」，亦即在遇到電力中斷或任何故障時，可移至「放下隔煙屏障」的位置。
- (h) 若有穿越隔煙屏障的裝備，除切面大小不超過 100 毫米闊 × 100 毫米高外，所有裝備都應設有隔火／隔煙裝置。
- (i) 煙幕系統須符合英國標準 7346：第 3 部分及英國標準 476：第 20 部分的規定。
- (j) 煙霧區的面積不應超過 2 000 平方米。

備註：在集煙間內的大型設施不可影響該集煙間的靜態排煙系統的效用。

B. 排煙口

- (a) 排煙口可永久開啓或只在系統啓動時才開啓。
- (b) 排煙口的有效截面應不少於排煙系統涵蓋範圍的樓面面積的 2%。其中不少於一半應屬永久開啓或自動開啓式。
- (c) 如設有永久排煙口，應在樓宇內該些排煙口上面或鄰近位置永久展示以下的中英文字句：

**THIS OPENING IS A SMOKE VENT.
DO NOT COVER OR CLOSE**
此乃排煙口
不得遮蓋或關閉

- (d) 字體應不少於 25 毫米高，白底紅字。應以排煙口每 3 平方米面積計算，或每隔不超過 4 米距離，展示一個告示牌，兩者以展示的告示牌數目較多者為準。
- (e) 開啓式排煙口可以是由脫扣啓動後憑本身重力的作用開啓，或是由其他合適的機械或電力裝置(操作裝置)開啓。
- (f) 開啓式排煙口應有最少適用於第A(f)段所載環境的高質量機械及操作裝置。
- (g) 開啓式排煙口的操作裝置應由具備不少於兩年製造此等裝置經驗及有信譽的認可製造商製造。
- (h) 操作裝置應獲消防處批准。
- (i) 所有排煙口應安排「失效保險」。

- (j) 如設計者認為有需要，在不影響自動操作的情況下，可為自動開啓排煙口提供人手操作裝置。
- (k) 排煙口中不是自動操作的節段，應備有安裝於離地面不超過 1 800 毫米，易達及易操作的脫扣快速啓動裝置，而裝置的數量應以最少為佳。
- (l) 所有排煙口應備有上文第(c)段所載的標誌，但字句則如下：

THIS OPENING IS A SMOKE VENT.
DO NOT COVER OR OBSTRUCT
此乃排煙口
不得遮蓋或阻塞

C. 啓動與操作

- (a) 具有永久固定式隔煙屏障及永久開啓式排煙口的系統，均無須安裝啓動裝置。
- (b) 所有其他系統應由按照消防處規定安裝的煙霧偵測器啓動。
- (c) 建議利用交叉區域煙霧偵測系統，以減少假警報的發生，尤其是工業環境中的系統。
- (d) 煙霧偵測器的偵測區劃分，可由設計者酌情決定，以單一或數個隔煙間為一個偵測區。
- (e) 自動操作裝置／啓動器的能源供應，以及偵測器裝置的電力供應，應備有被認可的副能源，即電動式的要有電池或應急發電機，或氣動式的要有等同供應所有單元同時運作的雙倍能量的氣壓貯存器。

5.24 花灑系統

規格

此等系統應依據英國防損委員會制定的自動花灑裝置規定(再加上切合香港需要的適度修改)而設計及安裝，或依據其他可獲消防處處長接納的標準。

為免生疑問，系統是以水管進入樓宇範圍之處作為起點計算。

(見第 5.30 節 — 供水)

5.25 街道消防栓系統

規格

所有街道消防栓必須依照水務署的水管鋪設標準守則，或消防處處長所接納的其他標準而裝置。

如情況許可，街道消防栓應交錯地安裝於街道兩旁，而消防栓之間的距離應為 100 米。

在可能的情況下，有關樓字的地段範圍內應安裝最少兩個街道消防栓，並且應安裝在距離受保護樓宇 6 米以外的位置。

閘軸最理想的位置是在坑蓋 250 毫米以下，而兩者的距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超過 500 毫米。

街道消防栓的標準式樣必須符合一定的規格，以一個 65 毫米出水口運作，每分鐘的出水量不得少於 2000 升（每秒 33.3 升），而在出水口的最低運行壓力應為 170 千帕斯卡。最低出水量及出水壓力應以兩個 65 毫米的消防栓出水口同時出水作為標準，即每分鐘總出水量應不少於 4000 升（每秒 66.7 升）。

如不能達到以上最低標準，可用其他方法增大水源，例如使用集水缸及水泵。增大水源的程度視乎受保護建築物的大小、性質及所有可提供的水源而定。

5.26 供水缸

規格

如樓宇裝設濕喉系統，消防栓及喉轆裝置須備有足夠容量的供水缸。

水缸的水源供應獲水務監督及消防處處長批准。

如家居最大用水量不會導致滅火用水的儲備量低於所需標準，則水缸可同時作為供應家居用水(如沖廁用水)及滅火用水用途。

根據最大樓層的樓面面積計算，所需的最小有效存水量規定如下：

樓面面積(建築)	所需存水量
不超過 230 平方米	9 000 升 (9 立方米)
超過 23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60 平方米	18 000 升(18 立方米)
超過 46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20 平方米	27 000 升(27 立方米)
超過 920 平方米	36 000 升(36 立方米)

下行總喉管與固定消防泵之間，應置有非鐵質的止回閥。

5.27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規格

「通風／空氣調節系統」是指下述的機械通風系統：

任何利用風機及管道，以機動方式推動空氣進入，環繞或排出任何樓宇或其部分的送風系統，包括為環境控制工程而設，任何用以降低或提高室內空氣的溫度及濕度，至一個和室外空氣不同水平的系統，但下列所載各項則例外。

下列的機械通風系統可豁免依循此項規定：

- (a) 任何屬於消防裝置的部分，專為防火或滅火而設的機械通風系統，即樓梯增壓系統及排煙系統。
- (b) 獨立或分體式不連接通風管道系統的，個別直接製冷式房間空調機。
- (c) 符合下面所有準則的小型機械通風系統：
 - (1) 所有空氣分配管道系統皆置於同一間隔中。
 - (2) 每個空氣分配管道系統處理的氣流率不超過每秒 1 000 升。
- (d) 處理有毒氣體或油脂／空氣混合物的系統，即煙櫥通風、廚房通風及有毒氣體／

爆炸性氣體處理系統等的機械通風系統。

- (e) 所有空氣皆由低位進入空間及／或由高位排出(空間空氣不會循環)的機械通風系統。
- (f) 向外直接機動通風的個別機器房及個別廁所(不供其他地方共用的通風系統)。

控制通風／空調的目的是在發生火警時，減低受影響間隔內的空氣流動，這樣煙霧便不受氣流打亂，故此可上升至空間頂部而形成一層煙層。

可用下列任何一種方法達致關止功能：

- 方法「甲」 — 如間隔／單位備有煙霧偵測器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在系統啓動後所有供該間隔通風用的風機應全部關上。
- 方法「乙」 — 供間隔／單位通風的排氣及／或回風管道，應安裝用於空氣管道的煙霧偵測器，這些煙霧偵測器在感應煙霧後，會自動關掉所有供間隔／單位通風用的機械通風系統的風機。
- 方法「丙」 — 可以用關止控制完全關掉樓宇內的所有風機，而並非只是個別間隔／單位中的風機，不過這會給樓宇使用者帶來不便。關止控制應由樓宇的火警警報系統啓動。

設計者亦可選擇再為關止控制，加上由花灑系統啓動的裝置。

除了方法「甲」、「乙」或「丙」外，中央火警控制板應設有手動關止掣，使樓宇營運者的工程人員或消防處人員可在發生緊急事故時，關掉樓宇內所有機械通風系統的風機。

- 備註：*(a) 裝有中央機械新鮮空氣供應及／或排氣系統的樓宇，應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 (1) 可以關掉中央新鮮空氣供應及／或排氣系統，或
 - (2) 無須關掉中央新鮮空氣供應及／或排氣系統，但受影響間隔／單位，應能啓動本身的電動防煙閘，從而與中央新鮮空氣供應／排氣系統隔絕。
- (b) 如多路傳輸系統是在消防處認可設備／系統名單之列，則可獲准使用多路傳輸自動火警警報或樓宇自動系統來關掉機械通風系統。

5.28 水霧系統

規格

此等系統應按照消防處處長所接納的標準安裝。應參考二零零零年版的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 750。

必須事先獲得消防處處長的批准，才可使用這個系統，而有關的水霧系統必須列於認可測試機構發出的名單內。

系統的保障目標和安裝設計必須由一名合資格人士認可，這名人士必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409 章註冊的屋宇裝備或機械工程專業工程師，或具備消防處處長認可的資格，例如系統製造商。

本處會按個別工程項目，考慮是否接納水霧系統，這系統的初步應用只限於保護機械機房。

5.29 噴水系統

規格

此等系統應按照消防處處長所接納的標準安裝。

5.30 供水

規格

所有需要用水的固定系統應由最少兩個合乎消防處處長及水務監督要求的水源供水。

英國防損委員會規例所列的各種水源組合，除下列兩項不適用外，皆可接受：

- (a) 直接供水和壓力水缸、或重力水缸，或高架私用水池等供水組合；
- (b) 裝有自動水泵的直接供水組合。

不過，由於制水期間可能導致水源斷絕，因此，除非輸水管是 24 小時供水，否則應由輸水管供水給儲水缸，並確保有 30 分鐘用水的存水量。

須設有令消防水缸自動注水的裝置。如水缸位於樓宇的高層，並需輸送泵送水到水缸，則水泵容量以能於 6 小時內注滿水缸為合。輸送泵須由必要電源驅動。